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第2期 总第0093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拆违保安行动的通告 (株政告〔2022〕2号 ZZCR—2022—00002)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8号 ZZCR—2022—01007)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22〕9号 ZZCR—2022—01008)	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10号 ZZCR—2022—01009)	1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11号 ZZCR—2022—01010)	1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房地产涉及教育设施广告宣传行为的意见 (株教函〔2022〕13号 ZZCR—2022—03003)	24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细则》的通知 (株城发〔2022〕2号 ZZCR—2022—23001)	2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会才

副主任：欧阳元初

委员：黎平 杨晓江 黄升阳 谭伟生 刘政凯

喻华军 谭成华 刘奔汉 朱建军 王洪茶

总编辑：陈慧琼

编辑部主任：梁媛媛

责任编辑：陈清佳

杨鑫洋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株洲市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2〕8 号 ZZCR—2022—10001)	30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物业管理委员会 组建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2〕9 号 ZZCR—2022—13004)	3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 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2〕5 号 ZZCR—2022—38003)	42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科办〔2022〕18 号 ZZCR—2022—04001)	44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生态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轻罚、免罚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株环发〔2022〕3 号 ZZCR—2022—12002)	49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 年株洲市中等 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2〕32 号 ZZCR—2022—03003)	52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物业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2〕12 号 ZZCR—2022—13005)	65
株洲市财政局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印发 《株洲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2〕4 号 ZZCR—2022—09002)	72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外送医 技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相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株医保发〔2022〕16号 ZZCR—2022—33003）	75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2〕11号 ZZCR—2022—33004）	78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 （株环发〔2022〕5号 ZZCR—2022—12003）	94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实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科发〔2022〕39号 ZZCR—2022—04002）	95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 新核定株洲市福寿山庄殡葬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2〕58号 ZZCR—2022—02003）	100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拆违保安行动的通告

株政告〔2022〕2 号

ZZCR—2022—00002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在全市开展自建房拆违保安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市范围内凡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有关许可内容建设（如擅自改变承重结构、加层、扩建等）的行为及其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

二、居民自住房改变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建筑与消防严重安全隐患的，比照违法建设行为处理。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必须彻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强制恢复自住用途。

三、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应当主动开展自查自纠，自觉对存在安全隐患、妨碍城乡建设、破坏城市管理、损坏公共利益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

四、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主动申请合法性认定和房屋建筑、消防安全鉴定，通过暂停经营、出租、居住和维修、加固、拆除、重建、搬迁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经判定需要立即拆除而未自觉主动

拆除的违法建设，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应当在通知的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拆除。

六、对未履行房屋安全管理等责任，造成房屋倒塌和人员伤亡的，依法依规、从严从快追究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责任和全过程终身追究设计、施工、鉴定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严禁城乡居民新增任何违法建设，如有违反，依法追究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和设计、施工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并严厉追究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监管责任。

八、对阻碍专项行动、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鼓励村（社区）组织设立有群众代表参与的拆违保安监事会，推动和监督辖区内拆违保安工作。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建设（含在建）、房屋严重安全隐患情况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等行为。经核查，属于职能部门未掌握的情况，对第一举报人每起奖励现金 1 万元。

举报电话：0731—28682435（工作时间）

举报网站：<http://cgj.zhuzhou.gov.cn>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9 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8号
ZZCR—2022—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根据中央、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医疗救助遵循下列基本原则：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互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公开、公平、公正、便民。

第三条 具有本市户籍的基本医疗参保人员或本市认定的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其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互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仍有困难的，

可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医疗救助。

第四条 各级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本地区的医疗救助具体政策，规范工作流程；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四）医保部门具体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会同相关部门

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六）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

（七）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返贫致贫风险认定，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

（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与共享；

（九）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的确认与共享；

（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十一）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分为三类：

（一）第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统称“第一类救助对象”）；

（二）第二类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统称“第二类救助对象”）；

（三）第三类救助对象为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统称“第三类救助对象”）。

第六条 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向户籍所在地医保部门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其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家庭财

产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的重病患者；

（二）个人年度医保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达到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 50%以上、因病致贫的大病患者。

第三章 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医疗救助的支付范围包括：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互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的自负费用；国家规定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罕见病医疗费用负担（包括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维持诊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罕见病特殊药品费用）。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救助范围：

（一）到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二）保健、整形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交通、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的医疗费用；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参保资助。对第一类救助对象和第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给予不低于 50%资助；对其他第二类救助对象（不含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 50%比例给予资助。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资金；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以后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不纳入当年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

第九条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年度累计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分类救助。

(一) 第一类救助对象: 不设起付线, 按照 90%比例给予救助。

(二) 第二类救助对象: 起付线为 1600 元, 按照 70%比例给予救助。

(三) 第三类救助对象: 起付线为 8000 元, 按照 50%比例给予救助。

(四)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退役军人, 在年度救助限额内, 对照同类救助标准提高 10%比例给予救助。

第十条 门诊医疗救助。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 个人门诊自负医疗费用较高, 达到救助标准以上部分的金额, 按一定比例救助。

(一) 特殊疾病门诊救助。按照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 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为 8000 元。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 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90%比例给予救助; 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 1000 元, 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50%比例给予救助。

(二) 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 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 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累计限额范围。

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病种为: 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以及其他由国家、省医疗保障局明确的病种。

第十一条 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互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 其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 8000 元, 且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 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 经本细则明确的申请、审核程序, 予以再救助。再救助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 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互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 累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

疗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再救助。

第四章 医疗救助的申请、确认和结算方式

第十二条 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凭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料到市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 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应当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费用, 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本细则进行“一站式”结算; 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医疗机构就医的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应当到户籍所在地或困难身份认定地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一单式”结算, 经县级医保部门审核后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第三类救助对象和再救助对象, 经申请、公示、审核后按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三条 第三类救助对象和再救助对象申请救助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填写医疗救助申请表, 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 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一卡通”或银行卡复印件;

3. 当年度疾病诊断书或病史证明材料;

4.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当年度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转诊证明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等;

5. 民政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材料, 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返贫致贫风险认定证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退役军人证明。

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出具认定证明;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说明理由, 并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在申请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固定公示栏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再救助申请时间。每年1月至4月为再救助对象的集中申请期，第二季度末完成对救助对象上年度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的再救助。

(二) 入户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完成入户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调查核实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出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等评估材料,同时对其医疗救助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评估和审核资料(包括医疗救助申请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前期收集的申请对象的相关资料)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提交至县级医保部门。如遇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特事特办,及时审核。经核查,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 审核支付。县级医保部门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在完成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或“一卡通”账户,并将批准意见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将材料退回,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定期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季度末,根据县级医保部门当季审批的救助对象救助实施情况,在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固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县级医保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经调查,确属违规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的,要及时追回救助资金。

第十四条 全市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

策,建立政策协同、资金整合、信息共享、运行高效、管理规范“一站式”结算服务平台,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方便办事群众。

第十五条 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结算。

(一) 参保地就医“一站式”结算。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在参保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互助)、医疗救助支付的,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记账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负担的费用,医院垫付资金由医疗机构与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二) 市域内异地就医“一站式”结算。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在参保地以外的市域内异地联网结算医院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互助)、医疗救助支付的,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保部门再按照异地就医费用结算相关规定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建立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和医疗救助台账,统一规范各类救助对象身份标识,健全医保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各类救助对象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互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掌握其医疗费用支出和个人负担情况,及时更新基础数据,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七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去世,家属凭死亡证明按本细则第十三条申请医疗救助。

第十八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工作,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救助对象收治有关的工作制度和流程,

按照临床诊疗护理规范及操作规程对患者实施救治，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

第五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医保部门要根据医疗救助对象规模、救助标准、医药费增长等因素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需求以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情况，结合本地财力，统筹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医保局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按照因素法分配医疗救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医疗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资金的筹集、核拨等业务；医保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资金发放专户，用于办理医疗救助资金的汇集、核拨和支付等业务。

第二十二条 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医保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核拨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户。“一站式”结算需要的医疗救助资金，由医保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定期核拨至“一站式”结算资金专户，医保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至协议医疗机构资金账户。其余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按规定及时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或“一卡通”账户。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管理，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

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工作人员和物资保证，按照医疗救助对象的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不予批准或停止实施救助；已经发放的，由医保部门全额追缴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经办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医疗救助申请开展调查、审核。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发现，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按照有关规定，暂缓或不予拨付相关费用；性质恶劣、造成医疗救助资金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严重的，终止服务协议，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类医疗救助的起付线和救助标准根据省政府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由市医保局适时调整。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株洲市医疗救助申请表》

<p>乡镇（街道）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相关部门对身份类别审核意见</p>	<p>经审核，申请人属于第_____类救助对象□/再救助对象□。</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公章）</p>
<p>县市区医保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_____元，医疗救助金额¥_____元。</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公章）</p>

备注：1.此表为第三类救助对象、再救助对象和因病或意外死亡的救助对象家属填写；
 2.属于退役军人的，需提供同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证明材料；
 3.申请救助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或银行卡复印件、当年度疾病诊断书或病史证明材料、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当年度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转诊证明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等、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认定证明，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返贫致贫风险认定证明；
 4.民政部门负责第一、第二、第三类救助对象的审核，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再救助对象的审核。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22〕9号

ZZCR—2022—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提高水库运行管护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3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水库除险加固。2022年底前，有序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的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任务；按轻重缓急，优先对病险程度较高、防洪任务较重的水库，抓紧实施除险加固，2022年底前完成61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其中抗旱提升8座，“十四五”规划内45座，新增8座；完成以往已实施除险加固的193座小型水库遗留问题的处理。2025年底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内余下的111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

（二）水库运行管护。2022年底前，完成340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87座小型水

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明确管护责任，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小型水库管护体制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余下的576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87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正常运行；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基本完成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二、重点工作

（一）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严格执行水库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全面梳理已注册登记的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完成情况和安全鉴定情况，科学编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年度计划，按照“当年任务当年完成”的要求跟踪并督促落实。规范安全鉴定程序，及时开展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提高安全鉴定成果质量。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完善退出机制，对功能萎缩、规模减少、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水库，经过技术论证和审查批准后进行降等或报废，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二)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情况,科学编制年度除险加固实施计划。加快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原则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上一年11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和审查批复,严把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和批复关,确保设计成果质量。强化项目建设监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原则上当年安排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当年12月底前完工,次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确保按期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尽早发挥治理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三) 运行管护和维修养护。全面落实小型水库管理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小型水库防汛和管护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水库管理单位、村级组织和受益群体作用,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逐库落实水库大坝安全和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定期公示备案,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切实提高责任人履职能力。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巡查管护人员补助等标准,市、县两级依据事权、责任的划分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积极创新管护机制,推进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登记,通过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和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对农村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探索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加

强水库下游生态流量管理,及时清理处置坝前漂浮物,规范水库的生态环保监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四) 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建成覆盖全市所有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系统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統,对小(1)型和坝高10米以上且库容20万立方米以上的小(2)型水库完成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化观测。建立市、县两级监测平台,实现与省级监测平台同步的数据采集和管理,通过监测平台汇集应用,准确掌握全市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信息,做好监测数据整理分析,指导水库安全运行;强化信息共享,为水库调度、防洪减灾提供技术支撑。落实监测设施运行管理责任主体,督促指导水库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建立健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信息报送、维修养护、检测校验、维护记录等措施,加强监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监测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组织,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市级“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以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强化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水库除险加固与运行管护的责任主体,要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本级“十四五”规划、相关计划以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资金投入责任,加大财力保障。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二)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坚持多渠道筹集除险加固资金和运行管护经费,一方面充分用好现行投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切实履行好出资主体责任,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大中型水库方面,对列入国家规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在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级财政视情况、统筹安排市管工程的补助,县管工程原则上由县市区承担。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市级财政视情况、统筹安排大中型水库维修养护的补助。在小型水库方面,“十四五”期间经安全鉴定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按照一定标准和比例分担,不足部分由县市区承担。“十四五”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县市区承担。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所需资金,除中央资金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上由县市区自筹解决,市级财政继续保留小水库管护费予以支持。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市级信息化监测平台建设和运维费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负责落实省级以下的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经费,负责落实雨水情测报系统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的运维费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三) 形成部门工作合力。按照“市级组织、县市区落实、镇村参与”原则,紧紧围绕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整合多方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强化协同配合,确保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顺利实施。市水利局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

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管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大中型病险水库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预算内资金,指导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管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补助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水库管理设施用地的指导和监督,协助水利部门完成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确权,以及非法侵占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监督执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水库污染防治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监督执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政府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优化施工环境,解决各类阻工问题。(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四) 优化审查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审查审批流程,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的技术帮扶指导,建立以水利为主,财政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审批机制,杜绝重复审批。经省核查纳入省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项目库的小型水库直接开展初步设计工作,不再编制和审批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题,不再进行立项审批。使用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或地方政府一般债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由市水利局会同县级财政部门组织技术与概算审查,市水利局负责批复。每年11月底前,由市水利局将下年度实施项目的有关审批文件报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项目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限价依据批准的概算,县级财政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财政预算评审或招标限价评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五) 加强工程质量监管。要建立健全政

府部门质量监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参建单位依法各负其责的质量管理体系。县市区要依法组建项目法人，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手续，项目开工后，市、县两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按照事权依法履行质量监督职责，全面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招投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管，建立健全质量考核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要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不定期的组织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项目法人履职能力不足、参建单位重要人员不到位或不履职、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不履行程序随意变更、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不规范、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原材料、防渗体不按规范施工、未按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检测等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六）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杜绝转移、侵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现象发生。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核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水库规模、病险问题和程度，委托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科学编制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从严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和超概行为，严禁“报大建小”。市水利局和相关部门要严格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合理核定工程量和概算投资。县市区水利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和项目调

剂，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县市区财政局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农民工工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截留、拖欠，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和社会稳定。对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核定的结余资金，由县级水利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其他急需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七）严格问责问效。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问责办法，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资金监管，并严控超概行为。持续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相关的暗访和质量巡查，建立动态台账，实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督促有关县市区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确保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目标任务，保证水库安全、人员安全和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直有关部门）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市水利局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10 号
ZZCR—2022—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住房合理需求，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推行新建房地产项目“交房即交证”。积极主动化解市场风险，加大对“问题楼盘”的处置力度，压实房地产开发企业主体责任，有序推进问题楼盘复工复产，依法依规确保购房者利益，加快实现“保交楼”目标。对经网签购买住房因开发方原因不能按

期交房的业主，根据购房业主意愿，引导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相应放宽购房贷款偿还期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城管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株洲分局）

二、实行购房补贴。在市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和存量房（二手房，下同），签订网签合同，且缴纳契税的，由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额 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支持大学毕业生安居落户。对在株洲市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2年以上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学历型人才和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技术型人才，落户株洲，首次在市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并缴纳契税的，不受单位、年龄、毕业时间的限制，均可参照株洲市人才购房补贴政策规定。对全日制博士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和职业院校全日制大专学历获得技师职业资格人才，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申报，按月组织联合审核，市财政预拨资金保障按月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四、支持住房刚性需求。对在市区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签订网签合同且缴纳契税并落户株洲的，财政给予1万元的购房补贴，以满足首次购房群体的住房刚性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减轻个人住房消费负担。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株洲分局)

六、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全面放开异地贷款业务，支持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到株洲购房，不受缴存地、户籍地限制。提高贷款额度，单缴存职工最高可贷款额度由40万元调整至60万元；株洲市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整至80万元；按国家政策生育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

贷款购房的，最高可贷款额度为80万元。降低贷款首付比例，第2次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购买家庭名下第2套有效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由50%降低至30%。(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七、合理确定存量房评税价格。按年度调整存量房评税价格。在未调整前，存量标准住房按当前系统评估价格下调20%；存量商业标准用房按当前系统评估价格下调40%；其他存量标准用房按当前系统评估价格下调3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降低开发企业土地资金使用成本。土地出让价款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缴至不低于50%，最长可在12个月内全额缴清。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经市规委办公室联席会议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2年内全部缴清(计息)，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不低于50%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不动产权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平面方案中计容总建筑面积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须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

九、鼓励金融机构、土地基金支持房地产企业。对符合展期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予以展期支持，不得盲目抽、断贷，做到应展尽展。对部分困难的开发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与企业协商调整还款方式，采取利随本清的方式减轻资金压力。支持企业新增开发贷款，做到可贷尽贷。市湘信土地发展合伙企业(简称“土地基金”)对符合展期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予以展期支持，对单一投资项目特别是暂不能新增开发贷的项目投

资期限由原来的不超过 2 年调整为不超过 3 年；适当降低土地基金借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LPR（5 年期及以上）上浮 50%（含税）。对于已设定在建工程抵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归还借款本金多少，对应解除所设定担保的抵押物范围。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房地产企业并购贷款支持，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链运行压力，对支持开发贷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政府相应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株洲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

十、缓解企业完税压力。房地产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纳税申报，对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计税毛利率进行调整，株洲城市四区由 19%，其他县市区（含渌口区）由 17%统一下调至 10%。税务部门积极引导房地产企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确保税收优惠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促进车位有效利用。科学合理配置地下车位，新建商品房地下车位，根据户数按 1:1 的标准配置。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采取按揭贷款购买地下车位的，代为支付贷款利息。按规定核定权限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公安、城管部门按照职责职能加大车辆违法违停整治力度和强化管理手段，从严规范小区周边停车秩序，整顿夜间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

十二、规范土地有序供应。执行商住用地“增存挂钩”制度，结合土地市场批而未供、供而未建以及各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化债要求，

从严确定年度商住用地出让供应规模，市本级商住用地年度供应总量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亩。根据供需动态变化，审慎向市场投放除加油加气站外的大型商服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加强商住地公共配套。积极推动社会资本投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严格执行《株洲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2〕2 号）。鼓励社会资本按照“自愿申请、全额出资、参照监管、无偿移交、财政补助”的原则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按照城市规划要求需要配建中小学校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商住用地和教育用地一并出让方案，由商住用地竞得人按要求配建学校，实现配建学校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保障购房业主子女就近入学，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凭证，且当年竣工交房的，视为满足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关于房产的要求。对于当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不到位的，由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牵头集中处置，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基础设施配建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四、适当控制商业地产规模。对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除出让公告中有明确约定商业配置条款的其他商业部分，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承载力，以及城市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商改住”或适当降低商住配比。商业比为 51%-100%的城市商业中心和副中心的商业地块，在保障商业主导属性不变的前提下，商业比例可以调整至不低于原比例的 70%；商业比为 51%-100%的一般区域的商业用地和

商业比在 11%-50%的商住混合用地，商业比例可以调整至不低于原比例的 50%；商业比在 10%以下的居住用地，商业比例可以调整至不低于 3%。对新出让的居住用地，商业比例小于 5%的，放宽商业配比下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五、提高预售资金使用效率。对 A 级信用等级、开发项目销售资金全额归集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动态余额能满足后续 1 年内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其余监管资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等额置换，用于株洲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置换资金额度不超过预售监管资金总额的 50%。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金用于开发项目建设，可适当放宽预售资金解控比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株洲分局）

十六、提升住房品质。大力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对纳入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库的项目实施奖励和补助。加大鼓励差异化住房产品的供给，满足个性化、改善型住房需求，在符合国家土地红线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可以优化规划指标建设高品质住宅。将市区打造成株潭都市圈乃至全省核心高品质、宜居区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在我市工作且无自有住房的新就业大学生、产业工人、城市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引

进人才、管理人员、产业工人等住房困难问题。对自建或购买整栋住宅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企业，政府给予贷款贴息支持。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盘活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毕业学生在株洲找工作和工作初期无房居住的住房困难问题。鼓励产业园区将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集中解决园区企业引进人才和外来务工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

十八、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动态管理，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顺利交付。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中介、物业、租赁等违法违规行，防止房价异常波动，净化市场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现房销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金融办、银保监会株洲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十九、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准确解读房地产市场形势与政策，加强信息监测，依法整治房地产信息网络造谣乱象，稳定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 1 年。本措施第二、三、四项补贴政策可同时适用，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补贴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各县市（含渌口区）可参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11 号
ZZCR—2022—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交不了证”的问题，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建立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将不动产首次登记（栋证）之前的流程前置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确保完成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具备首次登记条件；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交房，自然资源部门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实现购房人“交房即拿证”。

二、实施范围

市本级（含株洲经开区）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从 7 月 1 日起，所有城镇规划范围内新取得预售许可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在此之前已开发销售但尚未交房的商品房项目参照执行。

三、工作任务

（一）设置受理专窗

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场所设置“交房即交证”受理专窗，将“交房即交证”工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推动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做好“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咨询和协调推进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服务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整合业务流程

1.建设预售阶段

（1）严格执行预售标准和条件。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依法审查是否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应当实时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属“交房即交证”实施范围内的商品房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载明“系‘交房即交证’项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全面实行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达成一致后网上签定预售合同，系统自动核验，一键生成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电子合同，并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服务单位。完善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明确“已办理好买受人的不动产权证”作为商品房交付必选条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的房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已具备办理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条件。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3）全面开展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实现同步申请、一

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探索将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告登记时同步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抵押登记的相关材料。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有关材料直接沿用，不再重复收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

2.竣工验收阶段

（1）测绘流程前置。将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前，测绘服务机构将成果汇交至“株洲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由监管平台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行审核，审核结论反馈至监管平台，经审核后的成果用于后续相关业务的办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并行开展核实核算。在竣工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指标核算核实相关数据，做好有关“期转现”数据核实、土地指标核算、物业管理用房确认等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测后土地面积或建筑规模与出让合同存在差异，需核算指标变更土地出让合同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补充协议，补缴相关价款及税费后，再申请不动产登记。规范相关费用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竣工验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费、人防费）、物业维修资金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不动产首次和转移登记时不再进行核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严格实行联合验收。严格执行相关文件，按“线上办理、信息共享、并联验收、加强指导、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方式进行联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竣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负责联合验收有关的综合协调工作。严格执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清单及工作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分别将规划条件、用地条件和消防验收要求纳入建设过程联合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实时归档及告知承诺制。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对约定结算节点内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内容，即时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在每个环节结束时实时移交归档，实现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过程监管。“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为竣工验收备案后的汇总完善，加快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材料，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理及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交房交证阶段

（1）简化首次登记程序。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合格后，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如果项目存在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时，须同时申请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对能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共享获取的联合验收材料、房屋测绘报告及成果数据，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加强交房与交证的联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达到交房条件时，采取现场交房交证方式的，应当提前将集中办理交房安排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发证；采取购房人集中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批次提前申

请登记办证的，由企业统一代领，送证上门。登记机构可以现场依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发放不动产权电子证照，也可以委托邮寄纸质证书。鼓励通过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等服务平台，提前申请转移登记，经网上审核、缴纳税费后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3）提质不动产登记服务。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建设、房地产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协同联动。推行不动产登记首次和转移登记合并申请、同步办理。进一步创新登记服务举措，推行上门服务、靠前服务、预约服务，努力提高工作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加强平台建设

1. 深入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各部门做好与其对应省级平台的接入，打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与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加快融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成覆盖全市、面向大众并全面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房产经纪机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楼盘表同一、数据同源，全面支撑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

2. 加大信息共享深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集成，加大电子证照在查询、共享和业务联办中的应用。尽快实现全市自然人身份及家庭成员户籍

信息、婚姻状况信息与房地产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等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快推进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实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 强化监管体系

1. 实行全程监管。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加强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严格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实行诚信管理。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实守信情况纳入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统一记入株洲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株洲中心支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集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交房即交证”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服务,先服务、后审批”的原则,对照部门任务清单制定工作细则,报领导小组

办公室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多测合一”改革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指导做好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和权籍调查,做好登记发证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工作,指导做好交房前有关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竣工验收备案、合同管理等,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交房行为进行监督;市行政审批局牵头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指导协调有关窗口设置、业务联办、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明确税费征缴时点、标准并全面推行网上缴税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做好土地价款、报建费等征缴工作;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

(三) 加强指导调度。“交房即交证”改革纳入市委深化改革考核事项、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范围。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及时跟踪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共同研究解决。

(四)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媒体、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现场等途径,推动信息公开,引导群众、企业知晓房屋预售和交房交证条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推广“交房即交证”先进经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原已下发的“交房即交证”相关文件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 1. 株洲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部门任务清单
2. 株洲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流程图

附件 1

株洲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部门任务清单

部门名称	任务清单	备注
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调度各相关改革，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实现相互衔接，协同配套。 2. 加强株洲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实守信情况纳入信息系统。 3. 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集成，加大电子证照在查询、共享和业务联办中的应用。 2. 在政务窗口设置受理专窗，做好政策咨询和协调推进服务。 3.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建设，指导协调业务联办等工作。 4. 牵头推进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交房即交证”的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明确交房时间、条件以及双方“交房即交证”的交房权利义务。 2. 严格把关商品房预售许可，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做好预售许可信息实时共享工作，并将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 3. 指导做好预售合同网签工作，合同网签后，将信息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服务单位。 	建设预售阶段

部门名称	任务清单	备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督促严格执行《株洲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5. 严格执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材料清单及工作时限，将规划条件、用地条件和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 6.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实时归档以及“竣工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告知承诺制，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履约情况纳入诚信管理。 	竣工验收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做好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 	交房交证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打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多测合一”平台、税费征管平台互联互通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等平台信息共享，结果互用。 9. 联合各相关部门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及时开展诚实守信情况评价，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10. 牵头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执法工作机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交房交证的主体责任。 11. 运用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 	全流程

部门名称	任务清单	备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牵头起草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改革考核方案，做好改革协调和调度。</p> <p>2. 全面推行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将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网上办理。</p> <p>3. 做好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工作，备案信息实时推送至政务大数据平台，便于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水、电、气、网络、电视开户等相关服务单位的共享利用。</p> <p>4. 进一步加强规划、审批、建设、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的业务联动。</p>	建设 预售 阶段
	<p>5. 牵头实施土地、规划、房产测绘等“多测合一”，全面执行《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定（试行）》；将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备案之前，做好测量、测绘成果审核入库，实行“一次委托、一次收费、三测合一、成果共享”。</p> <p>6. 规范土地供地与规划事中事后管理，指导和督促按照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和规划设计指标核实相关数据，做好土地指标、期转现数据等核实、核算。</p> <p>7. 在土地、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p>	竣工 验收 阶段
	<p>8. 通过共享获取竣工验收、税费缴纳等材料，精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材料。</p> <p>9. 推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申请、同步办理，限时办结。</p> <p>10. 创新登记服务举措，配合水、电、气、网络、电视开户业务的联动办理。</p>	交房 交证 阶段

部门名称	任务清单	备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1. 做好与省不动产“一窗办事平台”的对接，加快融入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通过楼盘表同一、数据同源，全面支撑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p> <p>12. 加快推进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实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共享。</p> <p>13. 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p>	全流 程
市税务局	<p>1. 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日常税收征管，做好购房人契税、印花税等征缴工作。</p> <p>2. 落实税收征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全面推行网上缴税。</p>	
市财政局	<p>1. 做好报建费等相关费用核算和征缴工作。</p> <p>2. 落实财政收费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p>	
市银保监局	<p>1. 推动将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端口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不动产登记机构。</p> <p>2. 进一步强化金融、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等业务联动。</p>	
市公安局	<p>尽快实现公安部门自然人身份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与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p>	
市市场监管局	<p>1. 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推动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房地产市场。</p> <p>2. 协同制定商品房预（现）售合同范本。</p>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 洲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株 洲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关于规范房地产涉及教育设施广告宣传
行为的意见

株教函〔2022〕13号
ZZCR—2022—03003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房地产配套教育设施广告宣传工作，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房地产配套教育设施广告监管机制、监管方式，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思路。坚持依法治理，依法依规对房地产配套教育设施广告宣传行为进行监管。坚持部门联动，明确各部门在规范房地产涉及教育设施广告宣传的职责。坚持方式创新，采取“互联网+监管”的新模式，不断规范房地产涉及教育设施广告宣传。

三、规范楼盘销售宣传行为

1.县市区政府与引进的名校已经签订协议的，相对应的楼盘可以按照协议，合理开展宣传。如果没有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委托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在房地产广告宣传中使用如“名校”“学位房”“学区房”“学府房”“指标房”等广告宣传标语，误导消费者。严禁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炒作“学区房”，哄抬房价。严禁房地产经纪机构以“学区房”为卖点，承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经纪委托。

2.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委托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在广告宣传中擅自使用中小学名称（含简称）、中小学特有图像、标志，误导消费者。

3.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委托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严禁以书面或口头承诺方式与商品房买受人签订或约定中小学入学协议。

四、部门职责

1.教育部门要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

制度，及时堵塞政策漏洞。严格实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建立学区预警管理制度，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根据学校承载能力，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合理引导家长预期，稳定热点学区的房价。在房地产开发项目首期预售前，提早明确配套教育设施的办学性质、开办计划、招生政策等，畅通市民对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状态、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等查询通道。规范合作办学管理，新建学校要开展合作办学或引进名校进行委托管理，须在新建学校主体工程完成后，方能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督促各中小学严格规范学校宣传行为，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以学校名义擅自进行商品房销售、宣传的，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并通报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规范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源发布的管理，落实房源核验程序。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操作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依法严肃处理。

3.市场监管部门规范新建居住区销售广告宣传行为，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法律法规，如实公示本项目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的相关信息。对于房地产涉及教育的宣传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加强对房地产领域守信行为的倡导和褒

扬，将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五、加强协同监管

1.开展联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联合执法，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等虚假广告的查处力度。

2.畅通举报渠道。畅通虚假广告宣传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进行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共治共管的新格局。

3.强化问责机制。对开展整治不力、人民群众投诉较多、违法违规行为较严重的开发企业、重点楼盘和房产经纪机构，要加大督查力度。对涉嫌隐瞒包庇、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人员，要坚决问责。

4.加强舆论引导。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教育宣传，主动公开教育配套信息，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 洲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株 洲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2022年4月6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 管理细则》的通知

株城发〔2022〕2号
ZZCR—2022—23001

各区域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维护市容整洁美观，根据《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控制规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的城市建成区适用本细则，各县市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户外场地等城市空间或者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或者投映等方式，设立户外展示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公共信息栏或者实物造型等设施发布的商业广告和公益

广告。

本细则所称的户外招牌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

第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应当遵循规划控制、安全规范、美观协调、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管局是我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各区域管局负责辖区内的户外招牌设置管理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严格遵守《株洲

市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控制规划》《株洲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城市建成区环线以内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城口道路两侧可以根据规划适当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第七条 建（构）筑物同一墙面可以设置 1 个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墙面外立面面积的 30%。

第八条 大型 LED 显示屏广告应当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使用时间控制在每日 8：00 至 23：00，旅游景区、商业街区周边等特殊区域除外。

第九条 既需设置户外招牌又需设置 LED 滚动屏户外广告的，双色 LED 滚动屏应当设置在户外招牌下方，且距离地面 2 米以上的位置，且长度不超出户外招牌。

第十条 在城市建成区的铁路、民航、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两侧控制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先征求铁路、民航和公路等相关单位的意见，由市城管局审批设置。

第十一条 同一个大型广场不得设置 2 处以上临时户外广告。其他户外场所不得设置 1 处以上临时户外广告。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应当根据《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控制规划》的要求，对场地的进行合理控制，依法向市城管局申请审批设置。

第十二条 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商铺庆典、展销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二）公益、节庆类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三）施工工地设置的围挡和道旗广告的设置时间，可以根据施工工期来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设置舞台、音响、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

（二）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

（三）妨碍建（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四）占用车道、人行道和公共绿化带。

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材料齐全的，市城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商场门店临时占道展销宣传的，由各区域城管局负责审批及日常监管。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的位置、形式、规格、期限进行设置。

第十五条 道旗广告和立式广告树设施应当根据规划要求选址设置在工业园区、在建房地产工地、酒店和商业广场红线范围内适当的位置。设置位置不得影响行人正常通行和城市市容环境，不得占用人行道和城市绿化带。同一户外场所只能设置 1 处立式广告树。

立式广告树的高度不宜高于 8 米；在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广场和工业园区设置的，可放宽至 12 米。

设置人要做好安全管理，广告画面和设施破损的要及时维修和更换。设置期满后，应当在期满当日及时拆除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市本级户外公益广告宣传内容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安排。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市各区人民政府需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应当按照《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

第十七条 城市各区域城管局应当加强对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下列情形，由市城管局纳入城市管理考评范围：

（一）设施和画面是否出现破损；

（二）钢架设施是否生锈且结构有安全隐

患；

(三) 是否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测。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置户外公益广告的，其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户外公益广告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二) 平面广告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宜超过广告画面面积的 1/5；

(三) 画面中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降低公众对户外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第十九条 商业广告位经营者申请常年发布公益广告的，应当在本年初提出公益广告发布计划，明确公益广告发布地点、时间、面积等。

第三章 户外招牌设置管理

第二十条 设置户外招牌应当与周边的区域功能、道路特点、建筑风格统筹合理布局，综合考虑白天环境美化和夜间景观亮化，达到与街区文化特色相融合、与主体建筑风格及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整体效果。

在商住混合区域内设置自带点光源的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遵守规定时限，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第二十一条 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专项规划、技术规范要求，对符合设置规划要求的，由区城管局登记。对不符合设置规划的，区城管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城管局依法处理。

区城管局应当定期核查户外招牌设置情

况，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一店（门）一牌（匾）；（大型商场可在建筑物不同立面分别设置户外招牌；位于道路转角处、两侧均开设出入口且属同一经营单位的，可在两侧出入口上方按标准分别设置户外招牌）；

(二) 户外招牌中使用的文字、字母和符号，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内容必须真实、健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 户外招牌应当在店面上方依附建筑物楼体外墙立面定位设置；

(四) 在同一建筑物设置的户外招牌，应当与建筑物本身及相邻户外招牌的高度、媒体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比例适当、协调；

(五) 多层建筑 1 层以上的单位需要设置户外招牌的，应当依次在 2 层出入口处墙壁上有序设置；

(六) 户外招牌应当选用节能且符合消防、环境保护要求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设置户外招牌，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未经登记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招牌；

(二) 擅自占用他人门面设置户外招牌；

(三) 设置户外招牌影响建（构）筑物本身的功能、整体风格及相邻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

(四) 设置户外招牌遮挡玻璃幕墙、窗户或者占用、堵塞楼梯间、通风口、消防通道等公共设施；

(五) 设置上下重叠户外招牌，一店（门）设置多块户外招牌。

第二十四条 临街新建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其他商业用房外立面装饰设计，应当预

留户外招牌设置位置。

第二十五条 有独立产权的整栋建筑物可以在建筑物临街方向的楼体立面上设置名称标识，其字体大小和设计风格应当与建筑物外观相协调。

1 个墙体立面只允许设置 1 个楼宇名称标识。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上的户外招牌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底层有独立出入口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户外招牌数量不应当超过出入口个数；

（二）底层同一经营主体的沿街门面外立面有连续隔断的，或坐落在道路拐角处的，可以分别设置；

（三）24 小时营业服务、临街人行道宽度小于 2.5m、步行商业街、特色商业街或商业街坊内圈等的办公、生产经营单位可增设 1 块小型侧招。

第二十七条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户外招牌宽度不应当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户外招牌上缘不应当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设置于其他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当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户外招牌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 1: 3；

（二）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应当在廊道内侧设置；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 3m 时，可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

（三）结合底层建筑出入口雨篷设置的户外招牌，应当采用字符式或轻质结构，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 1: 3，下缘不应当低于雨篷下沿线，外表面不应当超出雨篷四周边线；

第二十八条 外立面为玻璃幕墙的商住楼，设置户外招牌时要符合安全规定，限制使用外镶式发光装置，且厚度应当满足隔热要求。

第二十九条 商业街区 2 层楼以上的商业招

牌设置应当根据规划要求设置集中式招牌，申请人需与物业管理部门或业主协商确定设置形式和位置。设置单位要结合建筑墙面风格和规范要求统一设计，设置位置一般控制在 3 层楼以上 5 层楼以下的实体墙面。

集中式招牌字体的大小应当根据裙楼墙体部分的大小合理布局，字体不宜过大，颜色应当协调搭配，并与建筑风格相融合。集中式招牌设置面积不宜大于 5 层以下建筑外立面面积的 30%。

商户较多不够设置时，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可在商业综合体的出入口周边适当位置设置“商业导引指示牌”。

第三十条 商业连锁店、银行、邮政、电信等机构及其各网点设置的户外招牌，在不影响所在区域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可以依照其固有风格统一设置，独立设置时宽度不宜大于 2 米、长度不宜大于 15 米，总体不能超出整体墙面。

第三十一条 附带经营范围、电话号码、商业广告等内容或者在单位、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办公地以外设置的户外招牌，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户外招牌施工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因搬迁、终止经营等其户外招牌不再需要使用的，设置人应当及时自行拆除。

第三十四条 设置人应当加强对户外招牌的维护管理，出现表面污损、老旧褪色、字体残缺、显示不完全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

设置人应当定期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确保其牢固、安全。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株洲市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2〕8 号
ZZCR—2022—10001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用人单位：

按照《湖南省最低工资规定》和《关于湖南省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6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22 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经开区为湖南省第一档次，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930 元（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渌口区、醴陵市和攸县为湖南省第二档次，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40 元（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炎陵县和茶陵县

为湖南省第三档次，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50 元（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5 元（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适用时间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科）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 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2〕9 号
ZZCR—2022—13004

各县市区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现将《株洲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株洲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

第一条 为解决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难的问题，提升业主委员会成立比例，规范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组织业主协商共治，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 号）、《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中组发〔2022〕2 号）、《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城市住宅小区协同治理的指导意见》（湘建房〔2021〕231 号）等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物业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是业主委员会的过渡形态，承担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不足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

能成立的；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行政部门、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同治理机制。

市、区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制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培训制度；区物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培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辖区内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

第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组建一个物业管理委员会。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物业管理委员会与小区党组织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的带头作用，引导和支持其积极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等 7 至 1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中共党员均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1/2，同等条件下，具有法律、财务、建筑、工程等专业技术方面的人员优先。

业主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二）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三）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公告之日前一年度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居住半年以上；

（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不存在欠缴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需要业主共同分担费用的情况；

（六）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与物业服务人无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未有《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房屋使用禁止规定的行为；

（八）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第八条 符合组建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就物业管理区域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事项进行公告。公告中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要求、报名方式、起始日期等。

公告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的公共位置至少两处公示。物业管理区域显著的公共位置是指公告栏、小区出入口、单元门、电梯轿厢内、客服场所等。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7 日。

第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一）社区党组织、小区党组织推荐；

（二）居民委员会推荐；

（三）业主自荐。

公示期满后 7 日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居民委员会根据人选自荐、推荐情况，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居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居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

第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职业、住址等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至少两处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7 日。如有异议的，应书面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7 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一条 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

（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 管理规约。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介绍信。物业管理委员会持印章刻制介绍信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于成立之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自行备案。物业管理委员会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证明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小区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接受业主监督。组织业主行使下列职责：

(一) 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二)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全体业主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三) 组织业主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或其他物业管理人，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四) 组织业主决定共用部分的经营方式，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五) 组织业主筹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六) 组织业主参与小区治理，参加小区党组织牵头的“四方议事会”，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七) 组织业主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议事规则，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八) 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鼓励将相关纸质文件进行电子化保存、共享；

(九) 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

(十)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十一) 配合、支持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二)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组织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的电子表决系统进行。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每季度召开一次。经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1/3 以上委员提出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主任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且过半数业主代表委员参加。业主代表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经过半数委员签字同意。会议结束后 3 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确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10 个工作日。

物业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然终止，由物业管理委员会向业主公示，并应当在 30 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变更：

(一) 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二) 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辞职；

(三) 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未提出辞职；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1 年内累计缺席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总次数一半以上，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委员条件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提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规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经费及委员津贴由业主承担的，应当由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按照规定备案的，或者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30 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收回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流程
2.关于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3.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自荐表
4.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5.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公示
6.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
7.印章刻制介绍信

附件 1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工作流程

一、公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告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

二、推荐人选：社区、小区党组织推荐；居民委员会推荐；业主自荐等方式产生。

三、确定人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居民委员会根据人选自荐、推荐情况，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四、公示：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职业、住址等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五、备案刻章。

附件 2

关于***物业管理区域组建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依照《株洲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拟在***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现将具体要求公告如下：

一、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及任期

物业管理委员会拟由居民委员会代表、业主、物业使用人等**人（7人以上单数）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居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居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任期3年。

二、任职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 2.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 3.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4.公告之日前一年度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居住半年以上；
- 5.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不存在欠缴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需要业主共同分担费用的情况；
- 6.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与物业服务人无直接的利益关系；
- 7.未有《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建设、违规出租、侵占共用部位等房屋使用禁止规定的行为；
- 8.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鼓励和支持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积极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委员产生程序

1.人选推荐

- (1)社区党组织推荐；
- (2)居民委员会推荐；
- (3)业主自荐。

2.资格审核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小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后确定名单。

3.委员名单公示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对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四、工作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五、报名方式

1.报名材料

业主自荐人或被推荐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认真填写委员人选自荐表或推荐表（表格可在***自行下载，或到***居民委员会领取）。

2.报名时间

年月**日至**月**日 9:00-17:30

3.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居民委员会（具体地址）

联系人：***；电话：***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公示

***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秩序，提升社区整体居住环境，依据《株洲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的相关规定，株洲市***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依照《株洲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履行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设委员**名，其中主任为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副主任为***物业管理区域业主***。现将***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主 任 姓名，性别，职业，住址
副主任 姓名，性别，职业，住址
委 员 姓名，性别，职业，住址

.....

（住址具体到门牌号。）

公示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不少于 7 日），对上述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

***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管会备[***年]第**号

名称	株洲市***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类型		建筑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户数	户		总人数		人		
物业管理区域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物业管理委员会 委员 情况	物业管理委员会共__人，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职业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注：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p>声明</p>	<p>本物业管理委员会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到贵单位办理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手续, 并保证填报的相关材料真实。如存在隐瞒或者提供材料不真实等行为, 本物业管理委员会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p> <p>委员签字: _____</p> <p>受托人 (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审定意见</p>	<p>该物业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齐全, 符合条件, 现予以备案。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说明:本成立证明一式两份, 由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委员会各留存一份。

附件 7

印章刻制介绍信

株洲市_____区_____物业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备案，受物业管理委员会委托，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现到你处办理印章刻制手续。印章名称为：_____。

特此证明。

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



印章图样：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 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2〕5 号
ZZCR—2022—38003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防范资金风险，现将《株洲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株洲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进一步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贷款偿还压力，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2〕2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已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以下简称原商贷）且具备住房公积金贷款

资格的借款人，申请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余额转成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

第三条 商转公贷款申请由房屋所在地管理部受理。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已在株洲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并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在职职工，可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

第五条 申请商转公贷款应同时符合下列

条件：

（一）借款申请人须符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所有条件；

（二）借款申请人为原商贷的借款人或配偶（配偶应为本套商转公住房共有产权人）；

（三）原商贷已还款一年以上，且无逾期还款记录；

（四）本套商转公住房未办理过购房提取或结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

（五）所购住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可以正常设定抵押权（无抵押、查封、设立居住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自筹资金结清原商贷，并在结清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办理。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不能办理商转公积金贷款。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最高可贷款额度不超过原商贷结清时的贷款本金余额。

第八条 贷款额度计算方式、首付款比例、期限和利率按《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执行。房屋价值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原商贷借款合同中注明的房屋总价确定。

第四章 贷款应提供的资料

第九条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明确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原商贷借款合同、结清证明及近 12 期还款明细（含结清本金余额）。

第十一条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所购住房

为商品房的，另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五章 贷款流程

第十二条 贷款预审。借款申请人在申请商转公积金贷款前，需提交相关资料到管理部进行贷款预审，资料须真实、合法、有效。经管理部确认符合商转公条件并出具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后 6 个月内自行结清原商贷并提交贷款申请，期间借款申请人应确保预审资料信息未发生变更。

第十三条 贷款受理和签订合同。借款申请人办结原商贷结清和抵押注销手续后，持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及相关资料向管理部申办业务。管理部依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予以审核，并通知已通过贷款审批的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签订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对于符合政策、资料齐全的贷款申请，管理部当场办结。

第十四条 抵押办理。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须用本套商转公住房作抵押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登记）。

第十五条 贷款发放。管理中心自收到《不动产登记证明》时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商转公积金贷款发放至借款人个人账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以往文件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5 月 1 日前已完成贷款预审的，按原规定执行。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科办〔2022〕18 号
ZZCR—2022—04001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 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三高四新”使命任务，按照“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总体思路，提升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壮大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市场潜力大的高科技企业群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瞪羚企业，是指在株洲市域内注册 2 年以上，具有成长速度

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行业影响大、社会信用高、示范带动性强等特征的成长型企业，是科创板上市的后备力量。

本办法所称潜在独角兽企业，是指在株洲市域内注册 5 年以内，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突出、未来市场占有率高等特征，代表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有潜力成为独角兽的高成长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遵循自愿原则，实行动态化管理，由企业自主申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

第二章 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四条 认定为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株洲市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

2.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已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4.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相对稳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未被纳入企业不良经营名录，不存在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5.符合我市“3+3+2”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高分子新材料等行业领域。支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6.根据附件 1-4 相关计分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排序，参照分数高低予以认定，原则上分数不得低于 60 分。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技型瞪羚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 1 次。

第六条 县市区科工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的推荐工作；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县市区科工信局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初审，组织遴选并提出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科技局。

第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科技型瞪羚企

业认定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凡符合认定条件且自愿申报的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1.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申请表；

2.申报企业情况介绍；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扫描件；

4.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

5.申报企业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6.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国家、省级科技奖励文件，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奖文件等）；

7.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将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确定为科技型瞪羚企业初选对象；联合相关部门对初选对象进行审核，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年度科技型瞪羚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年度科技型瞪羚企业名单。

第三章 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潜在独角兽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 1 次。

第十条 株洲市潜在独角兽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株洲市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

2.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相对稳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未被纳入企业不良经营名录，不存在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3.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市场估值或实际到位投资超过 20 亿元。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凡符合认定条件且自愿申报的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1. 株洲市潜在独角兽企业申请表；
2. 申报企业情况介绍；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扫描件；
4. 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
5. 申报企业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6.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综合企业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或商业模式，结合科技创新平台、知识产权、人才团队等创新能力指标，对株洲市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对象进行审核并打分，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年度潜在独角兽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年度潜在独角兽企业名单。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通过相关认定的企业，授予“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或“株洲市潜在独角兽企业”称号，对“株洲市十佳科技型瞪羚企业”给予表彰，并纳入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库。

第十四条 市财政科技专项对市级科技型瞪羚企业给予首年度 20 万元资金资助，对重新申报通过认定的市级科技型瞪羚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对潜在独角兽企业给予每年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连续三年滚动支持。帮助企业跻身权威机构独角兽企业名列。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支持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

角兽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产品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定向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级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未发放的补助资金不再发放，已发放补助资金予以追回：

1.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在认定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3. 其它取消资格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科技型瞪羚企业资格自发文之日起算，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企业需申报重新认定。不提出申报认定的，其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潜在独角兽企业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不再申报。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迁出我市的企业，不再继续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凡政策法规及上级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一）

1-2: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二）

1-3: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三）

1-4: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四）

附件 1-1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 体系表（一）

评价对象：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2000 万（含）之间企业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企业成长性基础指标	近一年销售收入	2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计 1 分，1500 万以上计 2 分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30	达到 20%计 25 分，每高 10%加 1 分，最高 30 分。
	近两年利润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3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纳税增长率	18	达到 30%计 13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18 分。
	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达到 30%计 8 分，每高 10%加 1 分，最高 10 分。
创新能力指标		20	以下情况任一可计 10 分，最高 20 分：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以排名前三完成单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国家专利奖或行业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奖项；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附件 1-2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 体系表（二）

评价对象：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5000 万（含）之间企业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企业成长性基础指标	近一年销售收入	5	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计 3 分，每增加 1000 万加 1 分，最高 5 分。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25	达到 15%计 20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5 分。
	近两年利润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纳税增长率	20	达到 3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达到 30%计 7 分，每高 10%加 1 分，最高 10 分。
创新能力指标		20	以下情况任一可计 10 分，最高 20 分：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以排名前三完成单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国家专利奖或行业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奖项；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附件 1-3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 体系表（三）

评价对象：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20000 万（含）之间企业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企业成长性基础指标	近一年销售收入	5	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计 3 分，每增加 5000 万加 1 分，最高 5 分。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25	达到 12%计 20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5 分。
	近两年利润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纳税增长率	20	达到 3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达到 20%计 7 分，每高 8%加 1 分，最高 10 分。
创新能力指标		20	以下情况任一可计 10 分，最高 20 分：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以排名前三完成单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国家专利奖或行业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奖项；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附件 1-4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 体系表（四）

评价对象：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500000 万（含）之间企业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企业成长性基础指标	近一年销售收入	10	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计 7 分，每增加 10000 万加 1 分，最高 10 分。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5 分，每高 3%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利润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纳税增长率	20	达到 20%计 15 分，每高 3%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达到 20%计 8 分，每高 8%加 1 分，最高 10 分。
创新能力指标		20	以下情况任一可计 10 分，最高 20 分：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以排名前三完成单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国家专利奖或行业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奖项；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生态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轻罚、免罚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株环发〔2022〕3 号
ZZCR—2022—12002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轻罚、免罚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局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9 日

株洲市生态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轻罚、 免罚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湘环发〔2022〕48 号）有关要求，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有下列轻微违法情形之一，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作日内停止建设并立即启动整改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作日内停止建设并立即启动整改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和使用，责令限期整改后，建设单位自行停止生产和使用，且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四)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pH值超标幅度在±0.5以内;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当日完成整改,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二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有下列轻微违法情形之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三)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范存放,对外环境未造成影响的,初次违法,且当场整改的;

(四) 企业不按时披露环境信息、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或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内容要求,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五)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初次违法,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六)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七)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初次违法,责令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八)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应当密闭而未密闭,且未按规定设置严密围挡和有效覆盖措施,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初次违法,且当场改正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五条 违法行为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可

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附卷。

第六条 违法行为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市级主流媒体或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可以从轻处罚。

公开道歉承诺减轻制度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并按照“一案一报”原则将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条 公开道歉承诺制不与第四条从轻或减轻处罚叠加从轻或减轻。

第八条 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第九条 对于上述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批评教育、监督帮扶、指导约谈等措施，同时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促进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审议后决定。

第十一条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具体情况，对本实施意见适时进行调整和修正。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 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2〕32 号
ZZCR—2022—03003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高专院校）：

现将《2022 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57 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全市各类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跨部门合作招生改革工作，确保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范有序进行。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

（三）自主选择、有序录取、计划调控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有序进行，市教育局会同市人社局成立市中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安浩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晓芳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罗 芳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成 员：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基础教育科、

政策法规与规划科、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市中职招生办公室（简称“市中职招生办”），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职成科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分管副科长、县（市）区教育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中职招生办负责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制定2022年中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并于5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四、招生对象

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

五、招生专业与计划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质、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实行按院校类别由各自行行政主管部门分类审核的办法。全市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审核；全市技工院校，由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开办五年制学历教育试点的职业院校、外市州来株招生的职业院校，以省教育厅文件为认定依据。

为优化专业资源及专业布点，在2021年专业调整基础上，市教育局与市人社局对2022年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校及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招生计划进行审查，按照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水平、近三年办学规模及省市级特色专业群建设情况，下达《2022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及《2022年秋季株洲市技工院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见附件2）。

招生计划实行最高限额管理，原则上各职业学校不得超限额招生。

2021年中等职业学历教育专业技能抽考不合格的专业，经重测后合格率仍低于60%的，该专业暂缓招生。2022年职业学校新申报专业评估不合格的专业，不予下达招生计划。

六、招生办法

2022年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院校、经许可的市外职业院校，下同）面向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统一实行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的办法（见附件1）。

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就读各职业学校需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各职业学校招录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按批次与要求进行网上录取。各职业学校应根据录取批次、预录名单及时填报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按程序报市中职招生办复核，由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经市中职招生办复核的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是办理新生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

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生源可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职业学校报名。学校审查同意，市中职招生办复核新生录取信息。

高中阶段普高和中职志愿可以跨类填报。录取时，原则上按照“先普高，再中职”的顺序分类分批次录取。

七、招生宣传

（一）统一编印《2022年株洲市职业院校招生报考指南》（简称“中职招考指南”）。“中职招考指南”是全体初三学生及家长准确了解招生政策、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及经许可在株招生的市外职业院校真实信息的主渠道，是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组织落实，确保《中职招考指南》按时、直接发到每一位初三学生手中。

（二）开辟职教宣传专栏。全市所有招生院校的招生信息按时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公开，向社会发布。各县（市）

区教育局应组织辖区初中学校,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置职教宣传专栏,对以上内容进行重点宣传。各初中学校要组织教师与学生学习中职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确保中职招生政策的知晓率。

(三)规范职业学校招生宣传。各职业学校在整体做好年度招生规划的同时,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教育政策宣传与咨询工作,客观真实介绍学校办学情况,严禁夸大或发布虚假信息,严禁承诺和实行有偿招生;应积极组织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鼓励我市职业院校积极面向外省市招生。

八、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一)各职业学校新生录取信息须经市中职招生办复核审批,方可进行公示并办理注册手续。

(二)录取审批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或放弃已录职业院校。

如学生需要转学,应至少在一学期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九、招生纪律

(一)严禁初中学校对初中毕业生封锁职业学校招生信息,不得以任何名义抵制、拖延或回收《2022年株洲市职业院校招生报考指南》;

(二)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干预、替代学生填报志愿;

(三)严禁招生学校向生源学校或教师支付招生费用,生源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招生学校索要、收取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

(四)严禁各职业院校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各职业院校未经安排直接到生源学校从事招生宣传活动;严禁社会劳动力“中介”组织利用中职学校进行招生;

(五)严禁各职业学校随意变更录取结果,

补录其它职业学校已录取审批的学生;

(六)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办学点或与其他学校、教育机构开展联合办学,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举办普高班或擅自开办国控专业,以虚假注册、双重注册学籍等违法违规手段套取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等行为。

十、督查措施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加强各类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监管与督查,重点查处初中学校和教师控制生源定向输送民办学校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中职学校虚假宣传、买卖生源等问题。对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中职学校,视情节给予如下单项或多项处理:通报批评,扣减招生计划或限制招生,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职教项目,停止招生资格等。对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初中学校,视情节给予如下单项或多项处理: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等。对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民办学校,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我省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负责人和公办教师,依据《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严肃进行问责追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全市中职招生业务咨询电话:22663762。

全市中职招生举报电话:22660118, 22663763。

- 附件:1. 2022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
2. 2022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附件 1

2022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

一、适应对象

一是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二是面向我市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院校、经许可来我市招生的外地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各职业学校”）。

二、招录办法

（一）志愿填报与说明

1. 填报时间

全市应届初三学生填报职业学校志愿时间与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间相同，统一为：6月1日8:00至6月10日18:00止。

2. 填报入口

学生登录株洲教育网（网址：jyj.zhuzhou.gov.cn），点击“2022年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窗口进入系统页面，仔细阅读相关要求后，按照系统的提示与步骤，自主填报志愿与录入信息。

3. 志愿设置

职业学校志愿栏按顺序依次设第一志愿学校、第二志愿学校、第三志愿学校共三个志愿，每一志愿学校后面均设有一个“填报专业”栏目，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填报三所职业学校及对应填报三个专业。如学生只填报学校而不填报该校所开设的任何专业，则视同在录取时服从该校的专业安排与调剂。

后一志愿学校生效的前提是：该生未被前一志愿学校录取。

4. 填报要求与说明

（1）全市应届初三学生就读各职业学校均应在学籍所在地规定时间参加网上志愿填报，各职业学校招录我市应届初中毕业学生均应按要求实行网上招录。

（2）学生在网上志愿填报时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了解所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克服外来干扰，自主、慎重确定填报学校、专业和志愿填报顺序。

（3）学生凭本人登录密码登录填报页面，在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志愿信息即被锁定，学生凭密码仍可查看自己的志愿，但不能再作修改。市中职招生办将对学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查询要求。学生要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并注意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4）学生如只填报职业学校志愿而未填普高志愿，将作为直升职校学生安排在职业学校第一批次优先录取。

（5）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同时应填报职业学校志愿。录取时先进行普高志愿录取，普高录取时间结束而未被录取的学生，将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进入职业学校第二、三批次录取。

（6）县（市）区教育局要专项检查辖区初中学校网络条件，督促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开放学校网络教室，确保网络畅通，为初三学生填报志愿创造条件。学生和家长也可根据自身所具有的网络条件选择在家庭等场所填报志愿信息。严禁初中学校教师、职业学校教师或其他人员包办或干预学生的志愿填报。

（二）录取批次与顺序

1. 录取批次

职业学校新生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

（1）第一批次

市中职招生办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向各职业学校发布本批次可预录学生名单信息，并按程序复核审批录取结果。

①招录对象：填有职业学校志愿而未填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

②招录时间：7月6日-7月10日。

③预录结果审批：7月12日-7月13日。

(2) 第二批次

在普通高中录取时间结束后，各职业学校开始第二批次普职双志愿学生录取工作。市中职招生办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及录取状态分三次向各职业学校发布可预录学生名单信息，并按程序复核审批录取结果。

①招录对象：填有普通高中与职业学校双志愿但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

②招录时间：7月20日-7月27日（第一次招录时间：7月20日—23日；第二次招录时间：7月24日—25日；第三次招录时间：7月26日—27日）。

③预录结果确认：7月27日。

(3) 第三批次（补录批次）

补录批次，株洲市城区与县市同步进行。

①补录对象：一是填报了职业学校志愿而在前面两个批次未被预录确认的学生；二是虽被预录确认但因选拔或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面试中（如五年制大专专业）未被录取的学生；三是已被普高录取而想改读职业学校的学生；四是其它情况需安排补录的学生。

前二批次已完成录取审批的学生不得参加第三批次补录。

②补录时间：8月27日至8月29日。

③补录方式：在规定的补录时间内，补录批次学生按照调剂计划公布的联系方式，自主

选报职业学校与专业方向。

④补录结果确认时间：9月1日至9月2日。

2. 录取顺序

确定各职业学校预录学生名单的顺序是：

①学生志愿填报批次及顺序；②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成绩；③综合素质评价（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须结合面试成绩）排序。

相同批次情况下，前一志愿学校优先。即从第一志愿学校开始录取，第一志愿未被招生学校录取的学生，系统将自动转入第二志愿学校。

相同志愿情况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成绩优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成绩排序方法见“株洲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须结合面试成绩确定录取结果。选报职业学校的学生要注意各批次录取时间安排，密切关注志愿学校录取通知，以免影响入学。

(三) 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1.各职业学校应根据各批次市中职招生办提供的可预录学生信息及时确定预录名单并报主管部门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报市中职招生办复核审批。审批结果是办理学生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各职业学校不得随意变更录取结果，更不得补录其它职业学校已录取审批的学生。

2.录取审批后，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和更改专业。要求转学的学生原则上须在已录学校就读一个学期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3.经许可来我市招生的外地职业学校将列入“2022年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未经许可的市外职业学校无法取得网上招录资格。

附件 2—1

2022 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 人数	学制 (年)	
教育 行政 部门 主办	株洲市工业中等 专业学校 (3643000109)	文化艺术类	750106	工艺美术	150	3	www.zzgyxx.cn 0731-22618088
		轻工纺织类	6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150	3	
		财经商贸类	730301	会计事务	150	3	
		电子与信息类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150	3	
		装备制造类	660302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200	3	
		电子与信息类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150	3	
		电子与信息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50	3	
		财经商贸类	730701	电子商务	200	3	
	合计				1300		
	湖南省商业职业 中等专业学校 (3643000111)	旅游服务	740201	中式烹调	50	3	网址: www.hnsjxy.cn 电话: 0731-28415383 18073357998
			740104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50	3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50	3	
		财经商贸	730701	电子商务	50	3	
			730301	会计事务	50	3	
		信息技术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50	3	
			710201	计算机应用	50	3	
		合计				350	
	醴陵市陶瓷烟花 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041)	加工制造类	53643	陶瓷工艺	145	5/3	(5 年学制: 前三年 在职校学习, 后两 年, 经认定合格的学 生在高职高专继续 学习。智能设备运行 与维护专业的计划 正在申报中, 今年拟 招 50 人, 最终以省 教育厅批复为准)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6	工艺美术	8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230	5/3	
		交通运输大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15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00	3	
		旅游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5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101	机械制造技术	45	3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01	幼儿保育	15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1	电子商务	150	5/3	
生物与化工大类		670211	烟花爆竹生产与管理	100	3		
合计				1300		http://www.llzz.cn 0731-23251868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年)	
教育 行政 部门 主办	株洲市生物工程 中等专业学校 (3643000252)	电子与信息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230	5/3	(5 年学制的专业 计划正在申报中,今 年拟各招 50 人,最 终以省教育厅批复 为准) www.zzswzz.com 13055132725
		交通运输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40	5/3	
		电子与信息	710201	计算机应用	230	5/3	
		生物与化工	670204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50	3	
		装备制造	660108	模具制造技术	150	3	
		财经商贸	730701	电子商务	200	3	
	株洲市生物工程 中等专业学校 (3643000252)	旅游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50	3	
		教育与体育	770101	幼儿保育	150	3	
		教育与体育	770201	商务英语	50	3	
		文化艺术	750106	工艺美术	50	3	
		合计			1300		
	株洲市工商职业 技术学校	财经商贸大类	121900	物流服务与管理	50	3	www.hngmjsxy.cn 0731-22039660、 22039661、22039678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5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50	3	
		合计			150		
	湖南省茶陵县职 业中等专业学校 (3643000054)	信息技术类	090100	计算机技术应用	300	3	www.clzyzz.net 073122029061
		信息技术类	091300	电子技术应用	280	3	
		旅游服务类	130200	旅游服务与管理	50	3	
		财经商贸类	121100	电子商务	120	3	
		交通运输类	0805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3	
		教育类	140800	幼儿保育	150	3	
	炎陵县职业技术 学校 (3643000016)	电子与信息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00 人	3	(5 年学制的专业 计划正在申报中,最 终以省教育厅批复 为准) 0731-26225681
		电子与信息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50 人	5	
交通运输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50 人	3		
教育与体育		770101	幼儿保育	50 人	5		
旅游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50 人	3		
合计			300				
株洲市渌口区职 业中等专业学校 (022101)	财经商贸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100	3	27613235	
	装备制造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100	3		
	合计			200			
株洲市特殊教育 学校 (3643000278)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6	工艺美术	40	3	网址: http://www.zztx.com/ 电话:(0731)22824700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0	3		
	合计			50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年)	
社会力量 主办	株洲铁航卫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115)	交通运输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200	5/3	www.chinahnrhs.com 0731-22784333 0731-22544333 (5年学制的专业计划正在申报中,最终以省教育厅批复为准)
		交通运输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300	3	
		医药卫生	720201	护理	400	3	
		电子与信息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100	3	
		教育与体育	770101	幼儿保育	100	3	
	株洲铁航卫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115)	电子与信息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00	3	
		农林牧渔	610108	中草药栽培	100	3	
		交通运输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50	5	
		医药卫生	720201	护理	250	5/3	
		合 计			1600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390)	交通运输大类	7006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80	3	www.zgzx0733.com 400-0733-169
		交通运输大类	700603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300	3	
		交通运输大类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200	3	
		交通运输大类	700402	航空服务	50	3	
		交通运输大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3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01	幼儿保育	17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50	3	
		旅游大类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50	3	
	合 计			1000			
	株洲海事职业学校 (3643000087)	交通运输大类	700302	船舶机工与水手	300	3	http://zzhsxx.com 0731-27622961 13974158737
		交通运输大类	700304	邮轮乘务	20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50	3		
财经商贸大类		730602	市场营销	50	3		
合 计			600				
株洲人工智能职业技术学校 (3643000534)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300	3	www.zzai-edu.com 15973318382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10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5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10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150	3		
	合 计			800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年)	
社会力量 主办	株洲英泰软件工 程技术学校 (3643000815)	电子与信息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350	3	www.zzimti.com、 18975356986
		电子与信息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50	3	
		合计			400		
	株洲第一职业技 术学校 (3643000203)	6603 自动化类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100	3	www.zzdyzx.com 0731-28976880 0731-28976881
		7307 电子商务类	730701	电子商务	200	3	
		7002 道路运输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3	
		7102 计算机类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3	
		7303 财务会计类	730301	会计事务	100	3	
		4603 自动化类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200	3	
		5502 表演艺术类	550202	舞蹈表演	100	3	
		7001 铁道运输类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100	3	
	合计			1000			
	株洲健坤潇湘高 级中学 (3443000007)	信息技术类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350	3	学校网址: www.zzxxsyxx.cn 招生电话: 13762376153
		教育与体育类	770303	运动训练	150	3	
		文化艺术类	750201	音乐表演	100	3	
		合计			600		
	株洲铁路机电职 业技术学校 (020405)	交通运输大类-铁道 运输类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50	3	www.zztljdedu.com/ 电话: 0731-28494888/ 18390299870
		交通运输大类-铁道 运输类	700105	电气化铁道供电	15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电 子信息类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100	3	
		财经商贸大类-电子 商务类	730701	电子商务	100	3	
合计			400				
醴陵市德才职业 技术学校 (3643000042)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201	商务英语	350	3	微信公众号: 株洲市德 才职业技术学校 0731-23271848	
	合计			350			
醴陵市渌江职业 技术学校 (3643000086)	信息技术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100	3	学校网址: http://www.llz1989.cn 招生电话: 073123020268	
	信息技术类	710211	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	100	3		
	财经贸易类	730701	电子商务	100	3		
	文化艺术类	750106	工艺美术	50	3		
	合计			350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年)	
社会力量 主办	株洲求实职业技 术学校 (3643000255)	财经商贸大类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50	3	www.qiushi18.com 0731-24681868
		旅游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00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150	3	
		装备制造大类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100	3	
		合计			400		
	株洲世纪星中等 职业技术学校 (020606)	文化艺术	750201	音乐表演	100	3	0731-25267777
		文化艺术	750106	工艺美术	100	3	
		电子与信息	710205	大数据技术应用	100	3	
		财经商贸	730701	电子商务	100	3	
		合计			400		

注：1.“(新)”表示是今年新设专业；

2.学制栏中“3/5”表示学校该专业有 3 年和 5 年两种学制；“5”表示该专业为五年一贯制高职学历教育，具体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

附件 2-2

2022 年秋季株洲市技工院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		
人社 部门 主办	湖南省商业 技师学院 (43095)	旅游服务	0501	烹饪(中式烹调)	50	6	网址: www.hnsjxy.cn 电话: 0731-28415383 18073357998	
			0501	烹饪(中式烹调)	100	5		
			0503	烹饪(中西式面点)	100	5		
			0502	烹饪(西式烹调)	50	5		
			0504	饭店(酒店)服务	100	5		
		财经商贸	0604	会计	100	5		
			0603	电子商务	150	5		
			0608	商务外语	50	5		
		信息技术	0209	电子技术应用	50	6		
		加工制造	0116	机械设备装配及自动控制	50	6		
			信息技术	0301	计算机网络应用	50		5
				0308	多媒体制作	50		5
		文化艺术	1401	美术设计与制作	50	5		
			1405	室内设计	50	5		
		加工制造	0116	机械设备装配及自动控制	100	5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50	5			
	合计				1150			
	湖南工贸技 师学院 (020202)	机械类	0127	机电技术应用	80	4		www.hngmjsxy.cn 0731-22039660、 22039661、22039678
		机械类	0106	数控技术应用	80	4		
		建筑类	1111	消防工程技术(应急通信与信息通信)	80	3		
		财经商贸类	0603	电子商务	80	6		
		机械类	0127	机电技术应用	80	6		
电工电子类		0208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80	6			
机械类		0106	数控技术应用	80	6			
机械类		0118	模具设计与制造	80	6			
文化艺术类		1406	环境与艺术设计	80	6			
机械类		0119	焊接技术应用	80	6			
交通类	0403	汽车应用与维修	80	6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	
人社 部门 主办	湖南工贸技 师学院 (020202)	建筑类	1111	消防工程技术(应急通信与信息通信)	80	5	www.hngmjsxy.cn 0731-22039660、 22039661、22039678
		财经商贸类	0603	电子商务	80	5	
		财经商贸类	0603	跨境电商	80	5	
		交通类	0439	无人机应用技术	80	5	
		机械类	0433	航空机电技术	80	5	
		文化艺术类	1406	环境与艺术设计	80	5	
		建筑类	1102	建筑工程(地坪方向)	40	5	
		财经商贸类	0604	会计	40	5	
		文化艺术类	1420	平面设计	40	5	
		信息类	031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80	5	
		机械类	0127	机电技术应用	80	5	
		电工电子类	0208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80	5	
		机械类	0118	模具设计与制造	80	5	
		机械类	0106	数控技术应用	80	5	
		机械类	0119	焊接技术应用	40	5	
		交通类	0403	汽车应用与维修	80	5	
		交通类	0435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80	5	
		建筑类	1111	消防工程技术(应急车辆及消防设备使用维修)	40	5	
		机械类	0115	机械制造(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对口升学)	40	3	
		电工电子类	0209	电工电子(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对口升学)	40	3	
合计				2200			
株洲南方航 空高级技工 学校 (020306)	01 机械类	0106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240	3/2	www.nfhkjj.cn 0731-28579046	
		0107	数控加工(数控铣工)	240	3/2		
		0117	模具制造	180	3/2		
		0125	金属热处理	80	2		
	02 电工电子类	0208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80	3		
	04 交通类	04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50	3		
		0433	航空服务	50	3		
		0434	飞机维修	40	3		
		0439	无人机应用技术	40	3		
合计				1000			

学校性质	学校名称 (代码)	招 生 专 业			招 生 计 划		学校网址、 招生电话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学制		
人社 部门 主办	株洲市交通 技工学校 (020001)	信息类	0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100	3	http://zzb.hnqczy.com 0731-22967358\22967308	
		机械类	0123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100	3		
			0106	数控加工	100	3		
		交通类	0403	汽车维修	100	3		
		合计				400		
	湖南省陶瓷 技师学院 (02010)	轻工类	1217-2	陶瓷美术	40	6	www.hntcjsxy.cn 0731-22027999	
			1216-2	陶瓷工艺	70	3/4/6		
		机械类	0127-2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0	3/4/6		
			0108-3	数控加工	100	5		
		电工电子类	0203-2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50	6		
			0208-3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50	5		
			0209-3	电子技术应用	50	5		
			0209-4	电子技术应用(对口升学)	55	3		
		财经商贸类	0603-3	电子商务	165	5		
			0604-3	会计	55	5		
			0608-4	商务外语(对口升学)	30	3		
		信息类	0301-2	计算机网络应用	170	3/4/6		
			0306-4	计算机动画制作	100	3		
			0303-4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对口升学)	55	3		
			0307-4	计算机广告制作	50	3		
	文化艺术类	1408-4	美术绘画(对口升学)	30	3			
		1416-3	摄影摄像技术	110	5			
	湖南省陶瓷 技师学院 (02010)	交通类	0403-2	汽车维修	90	6	www.hntcjsxy.cn 0731-22027999	
			0403-4	汽车维修	60	3		
		服务类	0526-4	形象设计	100	3		
		医药类	1305-4	药物分析与检验(对口升学)	120	3		
其他类		1501-4	幼儿教育(对口升学)	120	3			
合计				1800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2〕12 号
ZZCR—2022—13005

各县市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株洲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共有部分的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范围内（天元区、石峰区、荷塘区、芦淞区）由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之交存、使用、监督和管理适

用本办法。售后公有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监督和管理，按照有关政策执行。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住宅全体业主交存的，专项用于住宅物业（含住宅小区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共有部分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

施本办法，负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各区人民政府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本市城区范围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五条 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但物业属于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有部分的除外。

第六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 至 8% 确定、公布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依法进行适度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购房业主应当在办理商品房网签时按照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房屋竣工后尚未售出和开发建设单位自留的物业，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在房屋售出后，购房业主应当向开发建设单位缴纳该房屋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市管理中心应当将该房屋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权人变更为购房业主。

第八条 市管理中心应当向交存人开具由

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

第九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当交存金额 30% 的，市管理中心应当及时通知业主续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发出预警提示；已经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决定的续交方案及时续交，交存标准可以参照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应当按照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续交。

本办法实施前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当交存金额 30% 的业主，市管理中心应当及时通知业主补交、续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补交、续交方式、交存标准按前款规定执行。

业主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时足额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市管理中心要依法催交；业主委员会、利害关系业主有权催告并督促其交纳，经催告后仍不交纳的，业主委员会、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银保监分局以及市财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存款利率、服务质量、服务效能、资产规模和增值服务等因素，以公开方式依法择优确定一定数量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以下简称专户管理银行），并向社会公布。

专户管理银行负责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设立、交存、结息、划转、结算、核算、对账、查询等基本业务事项，并提供协议约定的增值服务。

市管理中心应当与专户管理银行签订专户

管理协议，就前款规定的基本业务事项及增值服务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服务内容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总账，以幢为单位设分幢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照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本办法实施前已开立账户，但未能分解至房屋户门号的，应当登记在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幢设立的账户名下。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增值收益，是指市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产生收益中的利差余额等合法孳息以及第三方提供的增值服务。市管理中心依法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中的资金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统筹账户（以下简称统筹账户），统筹账户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设立总账户和分幢账户。

第十三条 利用物业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相关收益以及共有部分报废后回收的残值，可以按照业主的共同决定补充该物业统筹账户的资金。

第十四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原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示市管理中心开具的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转移登记。

第十五条 市管理中心应当定期向业主公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储利息。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每年计息一次，当年交存或者使用的部分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存储利息自动转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滚存使用。

第十六条 市管理中心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信息服务系统平台，为业主提供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查询、公示、公告、电子表

决等服务。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七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八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除根据本办法第二条使用外，涉及物业共有部分维修和更新、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鉴定、公证等费用可以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物业共有部分的专项维修保险。

第十九条 共有部分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业主共同决定费用分摊方式，业主未达成共同决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分摊费用：

（一）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有的物业共有部分，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属于单幢房屋内业主共有的物业共有部分，由该幢房屋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三）属于一个单元内业主共有的物业共有部分，由单元内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四）上述（一）至（三）款情况外的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分摊。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金额不足支付所分摊费用的，差额部分由该房屋业主承担。

物业共有部分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开发建设单位尚未售出的物业，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条 向市管理中心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申请人对确需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向市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资金使用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维修程度、工期、选定的维修单位、费用预算、分摊范围和明细等内容。

（二）维修单位的选定

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费用预算低于 5 万元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协商或者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维修单位。

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费用预算在 5 万元以上的，申请人应当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

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三）资金使用方案业主表决程序

1. 申请人应当将资金使用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向分摊范围内的业主公示 7 日以上，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并由市管理中心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2. 资金使用方案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以采用书面表决、电子表决等方式由业主共同决定。资金使用方案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7 日以上并留存影像。

3. 申请人可以聘请公证机构对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公证费用可以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四）登记备案

申请人应当提交预算报告、资金使用方案、维修单位选定情况、表决结果、公示照片到市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备案登记。市管理中心应当委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查勘，核实项目内容、分摊范围、项目质保期情

况，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

（五）组织施工

1. 取得备案登记后，申请人通知维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申请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留存好项目前、中、后期三个阶段的现场影像。

2. 申请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实施监理，监理费用可以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六）组织验收

申请人组织维修单位以及分摊范围内自愿参与验收的业主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表，聘请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应当一同参与验收。

市管理中心应当安排工作人员见证验收的全过程。

对费用预算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决算审核，并形成项目决算报告，决算费用不得超过费用预算。审核费用可以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竣工验收报告与项目决算报告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向分摊范围内业主公示 7 日并留存影像资料。

（七）拨付资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情况下，申请人持正式税务发票、项目决算报告、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及公示影像资料等验收资料到市管理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市管理中心应当将验收资料在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维修资金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统筹账户资金主要用于下列费用的支出：

（一）物业共有部分的应急维修费用；

（二）购买屋面、外墙、电梯、消防等物

业共有部分的专项维修保险费用。

第二十二条 物业共有部分出现下列紧急情况需要立即组织应急维修的，采用事前不用表决、事后再行公示的原则，优先使用统筹账户资金进行维修。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屋面、外墙防水严重损坏；

（二）属于业主共有的消防、电力、供水、排水、供气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或者部分设备严重损坏等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紧急情况；

（三）电梯无法正常运行或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四）建筑外立面装饰和公共构件严重脱落松动，玻璃幕墙炸裂；

（五）其他发生危及人身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形。

第二十三条 物业共有部分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应急维修情形的，按照以下程序向市管理中心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一）申请人应当向市管理中心提出应急使用维修资金申请并提供物业损坏现状的影像资料。市管理中心应当会同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现场勘察并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分摊原则指导、确定分摊范围。应急维修情形需要市场监督、消防、电力、工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认定的，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出具认定意见，能够现场认定的，应当现场出具认定意见。

（二）确需立即维修的，申请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组织实施抢修，并将确定的分摊范围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分摊范围内业主公示 5 日并留存影像资料。

出现应急维修情形但申请人未向市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代修，应急维修费用从统筹账户中列支。

（三）工程竣工后，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六）（七）款规定组织验收，拨付资金。

（四）维修费用优先从统筹账户中拨付，超出统筹账户资金的维修费用从分摊范围内业主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使用统筹账户资金购买屋面、外墙、消防及运行时长不满五年的电梯等物业共有部分的专项维修保险，须由申请人向市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经分摊范围内业主共同决定后方可购买。

为保证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需要，对于运行时长五年以上的电梯，由申请人向市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即可购买。

电梯运行时长从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为单幢房屋内业主共有部分购买保险的，从该幢的统筹账户中拨付保险费用。为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物业共有部分购

买保险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分摊原则拨付保险费用。

购买专项维修保险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涉及的设计、招标、施工、监理、咨询、鉴定、公证、保险等服务，采购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维修单位承担的物业共有部分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二）依照相关规定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物

业共有部分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承担的房屋共有部分的维修、养护费用。

（五）其他不得列支的情形。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七条 市管理中心应当每月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定期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

（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二）业主分户账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三）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四）其他有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业主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业主可以向市管理中心查询其分户账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使用情况以及账户余额。

第二十九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市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对专户管理银行在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安全、增值收益、服务质量等方面定期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市管理中心负责对申请备案材料形式要件是否齐备及使用程序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指出，并限期改正。

市管理中心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指出，并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相关业主对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有异议的，可以向申请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向异议人书面回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共有部分，是指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一般包括：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含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面等）、走廊通道、楼梯间、电梯井、物业服务用房、房屋外墙面、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渠、池、湖、井、露天广场、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器械与场所及其使用的房屋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利差余额，是指市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产生的孳息与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息滚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款利息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业主共同决定，是指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

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申请人为业主委员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业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是申请人：

（一）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

（二）业主委员会未履行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申请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事项。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市物业管理行政主

管部门官方网站，是指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与国家、省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新出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株洲市财政局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2〕4号
ZZCR—2022—09002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株洲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年4月13日

株洲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和市文化旅游有关文件精神及《株洲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人

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事业、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按照本部门职能职责分别负责专项资金预决算的编制和公开工作，提出资金年度分配使用计划，监

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相关部门提出的资金预算和年度分配使用计划, 拨付项目资金, 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坚持社会效益为先,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奖补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 确保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与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为坚持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实施文化提升工程, 增强文化事业发展活力, 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 有效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旅游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

(二) 重大公共文化旅游活动。

(三) 重点文化题材和文艺作品的创作资助和文旅宣传推介。

(四)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 促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

(五) 传统文化、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的保护保存、开发、利用和宣传。

(六) 文化旅游事业人才的培养培训。

(七) 对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做出贡献单位的奖补。

(八) 扶持和引导文化旅游企业创新发展。

(九) 引导和促进文旅消费, 包括对公益性演出补贴等。

(十) 其他文化、旅游类事业产业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审批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进行分配。对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方面的资金, 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 对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引导方面的资金, 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的, 应综合考虑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文化和旅游发展要求、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需要等因素;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 应实施项目库管理, 明确申报主体、申报范围、申报条件, 规范项目申报流程。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

(一) 专项资金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 由市文旅广体局商市财政局按要求下达。

(二) 专项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旅事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由市文旅广体局商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按照《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分类审批。

(三) 专项资金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引导方面的支出, 由市委宣传部商市财政局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项目评审、确定项目补助、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 市委、市政府对专项资金使用另有要求的,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资金拨付与公开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此项工作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完成。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定期在市财政局及资金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资金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和支出执行进度，必要时，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违反规定的，

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体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株洲市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28号）和《株洲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20〕5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外送医技诊疗类 医疗服务项目相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株医保发〔2022〕16号
ZZCR—2022—33003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健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株洲市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相关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株办〔2020〕2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分级诊疗，支持双向转诊，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降低群众就医负担，现就定点医疗机构外送医技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外送项目）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送检机构），因自身原因或患者住院治疗特殊需要，自行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进行医技诊疗，外送项目仅指《株洲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二、医技诊疗类”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外送项目费用按相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二、外送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备案外送项目及收费标准

1.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患者病情的原因，需做个别医疗机构没有能力开展的医技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用于疾病分析和治疗，送检机构将项目外送至承检机构进行医技诊疗的，须报属

地医保、卫健部门备案。

2.送检机构取本单位收费标准与承检机构收费标准两者高值向患者收取费用，送检机构与承检机构约定的收费标准低于高值的，则送检机构须按约定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费，但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收费标准高于株洲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一类收费标准的，送检机构按一类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

（二）非备案外送项目及收费标准

1.大多数患者在治疗过程中需要做的医疗服务项目用于疾病分析和治疗，送检机构有能力开展但未开展，将项目外送至承检机构进行医技诊疗的，无须报属地医保、卫健部门备案。

2.送检机构取本单位收费标准与承检机构收费标准两者低值，向患者收取费用。

三、实施措施

（一）各送检机构将需备案的外送项目向属地医保部门、卫健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备案表见附件）。备案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上旬和9月上旬。

（二）市级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负责主城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外送项目备案工作；渌口区及各县市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负责

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外送项目备案工作；各区（不含渌口区）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负责辖区内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外送项目备案工作。报备内容详见附件。备案外送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定点医疗机构已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总数占比：三级医疗机构暂定为 1%，二级医疗机构暂定为 3%，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暂定为 15%。

四、相关要求

（一）各送检机构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组织临床科室、检验、医务、物价、医保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医疗技术能力，确定需备案的外送项目。在外送项目时，送检机构须经过患者或患者家属同意，并签订外送项目知情同意书。

（二）各级医保和卫健部门要加强合作与沟通，形成工作的合力，确保全市外送项目备案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卫健部门要指导送检机构开展与其自身医疗水平相匹配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送检机构外送诊疗医技类医疗服务项目行为。各级医保部门要严格控制医疗机构外

送项目备案数量。

（三）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展医技诊疗服务，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送检机构的委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试剂、耗材进销存及财务管理等制度，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卫健部门的监督稽核工作。

五、有关说明

如遇国家、省和市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定点医疗机构外送医技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备案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定点医疗机构外送医技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 备 案 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已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数量		外送项目数量	
外送医疗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医保、卫健各留存一份。

医保部门意见（盖章）：

卫健部门意见（盖章）：

日期：

日期：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医疗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2〕11号
ZZCR—2022—33004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株洲市“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28日

目 录

一、规划背景和面临形势.....	80	10.医保扶贫助力清零.....	82
（一）发展基础.....	80	11.市级统筹稳步推进.....	82
1.保障体系日趋健全.....	80	12.公共服务更加优质.....	82
2.保障人群范围扩大.....	80	（二）发展环境.....	83
3.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81	二、发展思路和发展原则.....	84
4.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81	（一）发展思路.....	84
5.“两病”保障全国领先.....	81	（二）发展原则.....	84
6.医药招采全面推进.....	81	（三）发展目标.....	85
7.医疗服务价格规范.....	81	三、主要任务.....	86
8.基金监管成效显著.....	82	（一）健全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86
9.抗击疫情彰显担当.....	82	1.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86
		2.提高医疗待遇保障水平.....	86
		3.持续推进全民参保.....	87
		4.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康发展.....	87

5.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 87

6.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 87

7.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87

8.构建突发重特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 88

9.建立安宁疗护医疗费用保障机制..... 88

10.建立门诊共济制度..... 88

 (二) 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88

 1.完善基金监管体制..... 88

 2.发挥第三方监管作用..... 88

 3.创新基金监管方式..... 88

 4.建立综合监管制度..... 89

 5.加大欺诈骗保惩处..... 89

 6.加强基金监管能力..... 89

 7.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 89

 (三) 加强医疗保障管理..... 89

 1.推行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89

 2.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89

 3.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89

 4.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 90

 5.健全“互联网+”医保支付政策..... 90

 6.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90

 7.完善“两定机构”医保协议管理..... 90

 (四)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90

 1.强化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建设..... 90

 2.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90

 3.健全人才队伍培养保障机制..... 91

 (五)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91

 1.规范医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91

 2.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91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 91

 (六) 全力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91

 1.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91

 2.推动全市医保电子凭证落地应用..... 91

 3.完善“互联网+”医保服务管理..... 91

 4.探索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工作..... 92

 (七) 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 92

 1.探索医保治理创新..... 92

 2.探索多地区医保发展合作..... 92

 3.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92

四、保障措施..... 92

 (一) 强化组织领导..... 92

 (二) 加强法治建设..... 92

 (三) 加强能力建设..... 92

 (四) 加强宣传引导..... 93

株洲市“十四五”医疗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省委、省政府提出“三高四新”战略，株洲正处于“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新阶段。“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我市医疗保障事业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作为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执行者、健康株洲战略的重要参与者、医疗保障服务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护者，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株洲市医疗保障部门将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振奋精神，勇于担当，积极进取，不断开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医疗保障是关系全民健康福祉的事业，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要站稳人民立场，进一

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医改总体成效。要创新改革举措，着力破解突出问题，用好用活国家赋予株洲有关政策，结合数字株洲建设，加快医保大数据等信息化平台建设，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积极探索医疗保障新模式、新机制，确保医疗保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要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医保领域“放管服”深度力度，加快长株潭医保一体化、跨省异地就医工作步伐，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要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兜紧医疗保障底线，坚决防止群众因病返贫致贫。要优化服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各类群体提供便利、可及、标准、规范的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调配合，推动医改工作落地见效。为绘好“十四五”发展蓝图，结合株洲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极不平凡、极为重要的五年，特别是2019年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以来，全市医疗保障系统紧紧围绕“健康株洲、医保护航”工作主线，统筹做好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任务，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今后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医疗保障部门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把政治要求转化为做好防控工作的实际行动，展现了株洲医保的为民情怀与责任担当。全市医疗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医保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在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1.保障体系日趋健全。按照兜底线、织密网、

建机制的要求，逐步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职工医保参保范围外的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保障范围，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权益。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财政兜底”的六位一体健康扶贫模式，全面落实医保扶贫政策。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总额控制管理办法，全面推行以总额控制为主，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了“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截至2020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21.27亿元，按2020年月平均支付水平1.15亿元/月计算，可支撑18个月。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良好，在报销比例稳居全省前列的情况下，基金每年均略有结余。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20.75亿元，按2020年月平均支付水平2.05亿元/月计算，可支撑10个月。

2.保障人群范围扩大。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职工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两险合并后，实现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医疗保险费征管体制改革要求，2019年1月开始，医疗保险征管职责顺利移交税务部门，部门联动、相互配合，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收尽收。截至2020年底，我市城镇职工参保人数74.95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308.93万人，合计383.88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一直稳定在95%以上。

3.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医保报销额度不断提高，城镇职工统筹基金、大病医疗互助年度累计结算总限额提高至40万元。开展大病特药工作，有效缓解了大病患者和困难群体的医疗费用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2015年的470元/人逐年提升到2020年800元/人。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筹资标准由2016年的27元/人提高到2020年的65元/人。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从启动之初的40%左右提高到2020年的65%以上，年度最高报销金额从启动之初的8000元提高到2020年的45万元；特殊门诊病种种类从3种提高到43种，报销比例从50%提高到70%。生育津贴发放天数达到158天，生育待遇水平提高到人均2.6万元。

4.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成立株洲市各级医疗保障局，形成全市统一的医保管理体系。在“三保合一”的基础上，整合原发改委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原民政局的医疗救助等职能，健全医疗保障管理体制。积极实施惠民举措，在全省率先出台“惠民便民利民二十条措施”。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大力推进服务下沉。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加强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化队伍，持续推进医保治理现代化、法治化。

5.“两病”保障全国领先。全面开展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省内率先出台“两病”门诊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得到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的高度肯定。针对“两病”门诊用药出现的宣传力度不够、申报认定不便、基层药品短缺等难点堵点，通过精准宣传、简化流程、下放权限、送药上门、强化考核、创设“医联体药柜”等举措，全面打通“两病”门诊

用药“最后一公里”。截至2020年底，全市高血压门诊就医16.68万人，总费用1775.17万元；糖尿病门诊就医9.01万人，总费用2541.39万元。“两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均达70%。

6.医药招采全面推进。株洲作为我省唯一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相关配套改革试点城市，首创“五市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模式。2020年集中带量采购药品21个，平均降幅达55.71%，最高降幅达98.3%。按中选价格计算，为五市节省药品采购费用约2.05亿元，其中我市节省4766.70万元。将采购周期由一年延长为两年，通过延长采购周期使我市药品采购量翻倍，促使药品生产企业积极投标降价。对在2019年1月1日以后外省开展的省级药品带量采购项目中中选，且价格低于省采购平台挂网价格的，中选企业可以申请将外省中选结果落地我市。创建株洲联盟医药集中限价采购平台，评选规则全程数据化。同时，全面推动国家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集采药品和国家集采冠脉支架、省抗菌药物专项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及广东省联合集中采购新冠肺炎核酸试剂、陕西省联盟带量采购人工晶体落地，一年可节省采购费用2.60亿元。

7.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以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为契机，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全力推进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着力解决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整体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医务人员的劳动价值没有得到充分体现、我市县级二级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高于市级三级医院、各县区医疗服务价格“一县一价”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印发《株洲市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4517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得到一次性规范，是我市历史上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范围最广、力度最强、

影响最大的一次，也是全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幅度最大的市州，达到了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医院发展可持续的目标。

8.基金监管成效显著。深化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构建医保监管信用体系，完善了包括飞行检查、日常稽查、专项检查等多形式监管检查制度，全面打开了基金监管工作新局面。初步形成医药机构“不敢骗、不想骗、不愿骗”的监管格局。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整合县市区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承保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力量，按一定比例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抽查复查。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现场核查协议医疗机构2155家次，现场核对参保人7.58万人次，核查协议零售药店2067家次，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查处违规金额6531万元。

9.抗击疫情彰显担当。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救治保障工作的通知》，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救治，2020年全市医保系统向定点收治医院预付专项医保基金3900万元，医疗救助基金100万元，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救治医疗费用医保基金结算483.41万元。成立保障防疫消杀用品市场供应领导小组，协调监督8大连锁药店全力保障防疫消杀用品市场供应，助力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对全市参保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阶段性减半征收政策，为参保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减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3.12亿元。为缓解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允许参保企业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时长达6个月。在全省率先推出疫情防控期间利企便民医保“新十条”，实行“线上办”“容缺办”，为办事群众和复工企业提供更有温度、更有速度、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医保服务，全力打造好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服务站”。

10.医保扶贫助力清零。全面实现“参保有资助、待遇有倾斜、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与扶贫部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将新识别的贫困人口信息及时录入医保系统，并进行身份标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在县域内住院就医按“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政府兜底”等六重保障依次给予报销。全面推行实行“一站式服务、一单制结算”，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2020年资助参保金额为4152.88万元，贫困人口参保率达100%。截至2020年12月底，县域内住院“一站式”结算6.05万人次，补偿金额2.53亿元。农村贫困人口在县域内住院综合补偿比例达到89.29%，县域外住院共补偿贫困人口数4597人次，补偿金额4535.71万元。大幅减轻贫困户就医负担，为贫困家庭撑起健康“保护伞”。

11.市级统筹稳步推进。认真贯彻省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株洲实际，明确了株洲市医保市级统筹“七统一”的具体实施路径，即统筹险种统一、基本政策统一、医疗服务价格统一、基金管理统一、服务管理统一、就医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2020年5月18日，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了《株洲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明确了基金实行市级预决算管理，市级统收统支。做实配套办法，完善管理措施，出台了市级统筹配套管理办法。对各县市区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和清算，经审计后，各县市区累计结余基金在2020年9月底之前统一归集、上解至市级财政专户，并按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的10%建立市级风险储备金。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上解基金13.9亿元。

12.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统一医保经办政务

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进一步规范各项业务流程，精简审批资料。纵深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改革，按照“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要求，改革医保路径，推进服务事项网上经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入开展建四型机关，创一流工作；业务能力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标准化等活动。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加强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完善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持续推进经办窗口行风建设。

表 1：株州市“十三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十三五 目标数	完成数	属 性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率	%	>95	>95	约束性

注：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统计全口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保险参保人数，且包括在省直参保的央企等人数。2、“十三五”目标完成数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底。

第二节 发展环境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视程度和领导力度持续加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医疗保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反复强调要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把更多人纳入保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近年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无不凸显了医疗保障在稳定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压舱石”作用，不断巩固发展全民医保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单独组建医保局以来，国家医保局高度重视医保制度的顶层设

计，先后推动出台《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创造性的开展药品和耗材带量采购，建立了一套全新的医药采购和定价模式；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打击欺诈骗保，着力构建基金监管新格局。医保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搭建地更加坚实，医保改革的目标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清晰，措施更加务实。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党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十三亿六千万人拥有基本医疗保险。三年多来，全市医保系统促改革、谋发展，探索医药带量采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成绩显著、成效斐然，全市医疗保障事业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高度，也为更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21 年，株州市如期全面上线新的信息系统，解决了长期想解决未解决的难题，补齐了医保事业的最大短板。系统上线后，省医保局将继续对系统进行精雕细琢，不断完善功能，在医保大数据分析、智能监控等方面充分发挥优势，为医保决策、基金监管、经办服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医保精细化管理将走上信息化高速路。

“十四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提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发展目标，给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带来了更大机遇，我们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发展大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医疗保障事业新发展的五年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同时，“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更加突出；医疗保障体系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等方面有待加强，扩面征缴空间缩小，

基金平衡、安全运行压力增大；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虽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医疗资源分配不均等客观因素仍然存在，医保支付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面对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必须始终头脑清醒、沉着应对、保持定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以最大的决心克服困难，以最大的努力解决问题，努力开创“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发展原则

第一节 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指示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中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大力建设“三高四新”的战略，按照“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思路，突出“健康株洲、医保护航”的工作主线，坚持“倾真情为人民群众优质服务，尽全力让人民群众真心满意”的工作宗旨，秉承“规范、诚信、和谐、发展”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实行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统一信息系统为支撑，以统一经办管理服务为依托，以防控基金运行风险为目标的医疗保障制度，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

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完善株洲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为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提供更加公平、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保障基本、更可持续**。坚持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基本理念贯穿始终，科学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提高基金统筹共济能力，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各方面之间、医疗保障领域和相关领域之间改革的联系，建立基本医疗体系、基本医保制度相互适应的机制，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汇聚改革合力，推动医疗保障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坚持精细管理、优质服务**。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健全基金监管长效体制机制。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应用创新并行，为群众提供更贴心、更暖心的服务。

——**坚持共享共治、多方参与**。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共同发展，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保障的格局。强化多主体协同共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凝聚改革发展共识，提高医疗保障治理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按照省医保局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到 2025 年，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角度着重处理好保障与持续、管理与服务、统筹与创新、治已病与治未病、内部与外部五大关系，在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风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具体达成以下建设目标：

公平医保。全民医保覆盖水平和质量稳中有升。筹资待遇更加公平，地区间缴费进一步均衡，待遇清单制度有序实施，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保持稳定，门诊共济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医保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城乡均衡相适应。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持续增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可及性显著提升。

高效医保。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进一步发挥，资源配置功能更加强化，基金在基层医疗机构支出占比稳步提高，统筹水平得到提升。以总额控制为主，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按 DRG 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推行。协议管理不断优化，带量采购、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常态化推进，医保改革更加精准有效。医防结合更加紧密，慢病健康管理和重大疾病保障取得新进展。价值导向型医疗得到实践运用。医保工作通过项目化的管理方式在实践中发挥成效。

智慧医保。医保数字化发展加快，信息化标准化基础全面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开放共享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逐步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普遍应用，智能监管全面推广，药品全网供应保障的智能化调

度水平显著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率明显提高，异地就医结算更加便捷。

法治医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制度、框架更加规范统一，体系更加完善，多主体协商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取得阶段性成果，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安全医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稳健，各方缴费责任更加均衡。管理方式不断创新，第三方监管发挥作用。基金结余合理、风险可控，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有序。工会互助、慈善捐赠、相互保险和网络互助等机构或平台更加规范，个人隐私保护得到全面加强。

诚信医保。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耗材供货和配送企业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更加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加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举措不断落实，医保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医保信用体系建设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十四五”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维度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统计周期内/ 政策范围内)	202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参保覆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全市参保人数/ 全省常住人口数	95%以上	95%以上	约束性
基金安全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	收入规模与经济规模更加适应	55.51亿元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	支出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疾病健康需求相适应	49.69亿元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	保持在合理水平	5.82亿元	预期性

指标维度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统计周期内/ 政策范围内)	202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保障程度	职工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职工医保住院实际报销费用/政策范围内住院总医疗费用	稳定在80%左右	82.27%	约束性
	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居民医保住院实际报销费用/政策范围内住院总医疗费用	稳定在70%左右	72.04%	约束性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住院救助比例	/	70%左右	/	预期性
精细管理	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费用占住院费用的比例	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费用/住院费用	70%左右	/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集中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率	/	药品达到90%、高值医用耗材达到80%	80%	预期性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种类	药品500个品种以上,高值医用耗材5类以上	药品112个品种、高值医用耗材1类	预期性
优质服务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满意率		85%以上	/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数量	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数量	80%	/	预期性
	项线上可办率	/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	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100%	/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群众各项“急难愁盼”问题,完善覆盖全民、多层次、多支柱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医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发展医疗保险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积极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医疗救助体系。

1.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积极推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贯彻统筹险种统一、基本政策统一、医疗服务价格统一、基金管理统一、服务管理统一、就医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压实县市区政府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主体责任,为实现全省统筹奠定基础。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加大对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医疗救助的托底保障作用,完善农村五保供养、特困户生活救治和医疗救助制度。抓好医疗救助政策与各类医疗保险有效衔接,适当拓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加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提高医疗待遇保障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基本”的内涵、待遇调整的边界、政策调整的权限、决策制定的程序,完善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医疗保障各项制度健康协调发展。构建多层报销类别,保障待遇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补充医疗、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待遇保障体系,确

保参保人员待遇落到实处。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稳步提高生育医疗待遇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助力“三孩”生育政策落实。拓宽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加大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团购健康保险产品。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结算，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联网结算范围，推进实施异地安置、异地就医人员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进一步完善包括特殊病种门诊、普通门诊统筹和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在内的城乡居民医保各项门诊保障政策。

3.持续推进全民参保。加大开展医疗保险扩面执法专项行动力度，将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作为扩面重点，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积极参保，做到应保尽保。引导和鼓励各类人员及早参保、长期参保、连续参保，提高参保缴费率。完善医疗保险补贴办法，促进低收入人群参保和断保人员续保工作。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征缴力度，继续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城乡居民医保动员参保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衔接，以乡镇（街道）为支点、村（社区）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进一步稳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法律和政策规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确保全市常住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4.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康发展。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加强产品创新和产品供给，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设计包括罕见病在内的多种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医

疗保障需求，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标准化、普惠型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制定慈善组织参与救助的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强慈善救助活动的监管。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养老、医疗机构。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共建、居民共享、平台服务”的医疗互助新模式，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建立促进和规范补充医疗保险发展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运营的风险预警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快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合理引导参保，持续改善服务，切实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

5.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严格落实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在清单授权范围内制定医疗保障政策，坚持规范决策权限，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统一住院起付标准、支付比例计算公式，明确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和设施范围，实施公平适度保障，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

6.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对接民政等职能部门，对于需要救助的对象，实施分类分层救助。探索罕见病用药多渠道梯次保障机制，落实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发挥慈善救助作用、精准实施医疗救助等途径，不断改善罕见病患者用药保障，减轻用药负担。探索建立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支持慈善救助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筑牢医疗托底保障防线。

7.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医保扶贫成果，合理确定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分类调

整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增强基本医疗保障功能，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坚决治理医保扶贫领域过度保障，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参保人员市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提升农村地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综合施策合力降低看病就医成本，引导实施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8.构建突发重特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建立重特大疫情医保基金提前预拨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启动医保基金应急拨付，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付费。健全重特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根据国家要求落实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厘清基本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功能，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9.建立安宁疗护医疗费用保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保障基本、统筹发展的原则，以“提高临终患者生命质量”为目标，结合医疗机构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慢性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工作，探索研究并推动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宁疗护医疗费用保障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扩大安宁疗护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试点结算医院范围，为疾病终末期或临终关怀患者提供生理、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护服务，改善患者生命质量，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和家属痛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0.建立门诊共济制度。按照保障基本、平

稳过渡、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原则，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拓展个人账户功能，充分激发个人账户在“防未病”上的积极作用，扩展保障对象、拓宽保障范围，提高个人账户互助共济能力，实现家庭成员共享、功能范围扩展。实现职工医保基金内部结构更加优化，个人账户管理机制更加完善，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更加科学，门诊统筹医保管理和基金监管机制更加健全，职工医保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二节 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1.完善基金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建立独立、高效、专业的执法队伍。

2.发挥第三方监管作用。健全完善医保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基金监管中的作用。健全医保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商业保险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医保基金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3.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健全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推行“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市内交叉检查常态化 and 制度化，加大市内交叉检查的力度和频次，规范市内交叉检查流程和后续处理工作。创新智能化监管，推广应用“互联网+”视频监控、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

4.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确定每家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责任主体，实现医保基金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的工作机制，实现成员单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及时通报欺诈骗保重大案件立案、处罚、移送等有关情况。

5.加大欺诈骗保惩处。加强对欺诈骗保线索的发现和受理，建立线索督办和查处反馈制度。建立医疗保障信用诚信体系，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处欺诈骗保。

6.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提升依法依规监管能力。全面落实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规范使用统一的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现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确保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7.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逐步将人口结构、发病率、医疗费用变化因素纳入风险评

估体系，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科学设计绩效考核办法，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设计株洲市医疗保险财务分析与预警指标体系，科学规划基金管理权限。加强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能力建设，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构建基金运行监管长效机制。

第三节 加强医疗保障管理

1.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深入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涵盖国家、省际联盟、省级、市级联盟四个层次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体系。积极推进我市牵头省内地市组成的低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联盟开展低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按照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市场竞争较充分的原则遴选低值医用耗材开展市级联盟带量采购。积极落地执行国家、省际联盟、省级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

2.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全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监测评估制度，动态调整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费用结构，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性比价关系。降低价格虚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项目价格，逐步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

3.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总额控制管理，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在全市全面推行以总额预付为主，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为补充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积极探索在总额控制管理范围内的 DRG 付费方式，推动 DRG 付费工作在我市全面落地。进一步协助推进分级诊疗，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健全利益调控机制，引导

群众有序就诊。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

4.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坚持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基本原则，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各类支出风险、物价水平、参保人医疗消费行为等因素，加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变化等因素，不断完善符合株洲实际、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保证总额预算管理工作切实可行，进一步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充分调动医药机构的自我调节和自我管理的积极性，提升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5.健全“互联网+”医保支付政策。根据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健全“互联网+”医保支付政策，促进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流动、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纳入国家规定的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探索推行医联体（含医共体）、日间手术、日间病房、远程诊疗、互联网医疗等医疗服务新形式、新形态的医保支付政策。

6.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医保局的统一部署，落实国家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医用耗材）等政策落地实施工作。及时将临床价值高、经济性评价优良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实现与国家医保目录范围基本统一。出台目录管理规范性文件，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目录调整，将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等条件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按程序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7.完善“两定”机构医保协议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

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实现管理程序化、标准化、数据化、信息化。支持基层医保定点机构建设，从资质、社会信誉和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考察，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探索推进互联网医院与两定机构协同发展的融合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建立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1.强化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树立鲜明导向，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彻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中，加强政治历练，强化政治担当，站稳政治立场，提升政治素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善于运用政治眼光研判形势、分析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增加与服务量相匹配的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着力提升医保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适当增加机构编制，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对基层医疗保障干部职工实行全员培训，实现医保人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建立与管理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3.健全人才队伍培养保障机制。坚持以发展环境吸引人才，以贴心服务留住人才，以创新机制激励人才，以包容态度用好人才。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聚焦“三高四新”主战场、急难险重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选拔重用那些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专业素养突出、工作实绩明显的干部。旗帜鲜明鼓励干部勇敢地闯、大胆地创、扎实地干，宽容失误，为担当者担当。创新培养激励机制，建设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的人才培养制度环境，培养更多讲政治、懂政策、精业务的新时代医保干部，建立高素质医保人才队伍。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规范医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层服务条件更加完善，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更加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化，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提高。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适应人口流动需要，做好各类人群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深化医疗保障系统作风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2.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统一全市各项业务流程，精简审批资料。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便捷化服务设施，全面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式结算”。实行首问责任制、综合柜员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为群众提供良好办事环境。逐步实现医疗保障经办事项在互联网端和移动端办理，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现代化便利化，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深化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切实提高基金共济能力、抗风险能力，制度运行更加安全平稳，更好满足参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障需求。

第六节 全力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1.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建成全民参保数据库，做好医保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手机APP为依托，以优化提升PC协同服务为载体，推动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提高医疗保险公共服务水平。

2.推动全市医保电子凭证落地应用。依托各级医保部门、第三方渠道单位等，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提升两定机构覆盖面。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申领激活保障服务，切实提升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率和使用率，积极推动医保电子凭证与医疗机构结算系统、药店管理系统及第三方平台的无缝衔接，实现参保人身份认证、扫码购药、就医挂号、诊间结算及医保业务办理等多场景使用，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3.完善“互联网+”医保服务管理。推动“互联网+”医保定点服务体系。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电子处方、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构建覆盖医疗服务全流程的线上线下新模式。整合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信息，促进参保对象个人医保信息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建立健全医疗医保健康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提升医疗保障在重大疫情防控事件中的应对能力。探索新信息技术在医保领域的

运用。

4.探索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工作。在两年内建立起规范的个人医保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的制度机制，规范个人信息查询内容，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标准，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管理。探索推进第三方机构授权查询使用，为我市推进惠民保险等便民服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积极探索医保数据与第三方机构数据双向共享机制，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服务，探索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工作，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全面推进医保“管理精细化、改革长效化、服务便捷化”。

第七节 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

1.探索医保治理创新。积极探索医保经办机构法人治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服务新机制，鼓励探索部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规范和加强与社会组织合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2.探索多地区医保发展合作。与多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全方面合作，实现全流程、无缝隙公共服务和基金监管。推进湖南省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医疗保障服务事项落地实施。积极推进“长株潭”“湘赣边”医疗保障领域学习研讨，扩大医疗保障交流合作。

3.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积分管理制度。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监察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探索医保医师信用评价办法与应用，不断调动医保医师的工作积极性。建立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医疗保障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把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全过程。建立健全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制，强化指导、督查和考核，努力形成层层负责、层层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在确定发展方向、重点目标任务、重大项目时，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

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定期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深化医保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引导社会增强医保法治意识，各级医保部门承担宣传普及医保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医保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形成与医疗保障工作相衔接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为医保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三节 加强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化医保干部队伍能

力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全面提高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学习能力、专业能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错层次形式多样的综合业务及医保专业培训，着力提升医保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建设优质服务窗口，提升经办能力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点防控，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各项预防措施，完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忠诚、专业、创新、高效、廉洁”的医保干部队伍，促进株洲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引导动员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落实，抓好规划解读。建立政府主导、医保主抓、乡镇街道主责的宣传机制，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医疗保障部门推动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力争让医保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医保更好的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

株环发〔2022〕5号

ZZCR—2022—12003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事项，提高许可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开展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及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分局负责审批的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环评、辐射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二、试点内容

（一）合一条件。同一建设项目如涉及建设项目环评、辐射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等多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原则上应纳入同一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纳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分析，辐射设置专章进行分析。

（二）合一内容。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将同一建设项目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合一提交申

请；审批部门原则上应合一受理，合一进行技术审查，合并公示时限和公示内容，合一出具批复文件。

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号）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单独提出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环评和辐射环评由建设单位合一进行自主验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合一备案。

（三）归口审批。涉及建设项目环评且包含辐射环评或入河排污口设置等多个许可事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多评合一”要求，统一受理，牵头会商，统一出具一份批复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实行“多评合一”的，须书面说明情况并备案。

（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试点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点期两年，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8日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 洲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实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
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科发〔2022〕39 号
ZZCR—2022—04002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现将《株洲市实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株洲市实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 洲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株洲市实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我市科技与金融结合，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推进我市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湘科发〔2022〕49号）（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全面推进省、市、合作银行共同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银合作、上下联动、风险分担、企业受益”的原则，推动建立轻资产债权融资模式，完善科技金融债权融资体系，根据“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推动我市经济高速发展。

二、资金适用企业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以下简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分结果为重要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一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方案适用注册地在株洲市域的科技型企业，包含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后续评定入库的湖南省科技型其他企业。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现已有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可继续实施，纳入全市任务完成数据统计口径。

三、合作主体和职责分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株洲市人民政府、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按照协议各负其责，开展工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一）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卫安为政委，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株洲经开区党工委第一书记王庭恺为组长，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红为执行副组长，各县市区主管领导等为成员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科技局（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副局长李黎明任办公室主任，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统筹在县（市）区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指导区域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督促落实相应措施；
- 2.审定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方案；
- 3.审定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
- 4.审定市级年度管理运营经费安排；
- 5.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工作，完成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能分工

1.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以及统计调度、考核评比、宣传推广，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安排总体规划，提出预算建议。

2.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并纳入市风险补偿基金1+N管理体系。

3.市金融办负责协调市财政局统筹管理市风险补偿基金1+N体系，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合作银行的业务指导。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局根据职能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合作银行加大贷款投放。

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市场化方式择优确定政府融资担保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负责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日常运营管理。

各县（市）区加强与市级各部门的密切沟通，帮助企业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

（三）合作银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签约合作银行。建立合作银行能进能出机制，每年末对合作银行放贷户数与规模等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合格的银行继续为合作银行，综合考评不合格的银行退出合作银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核商业银行后补充新的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三方协议，充分利用知识价值评价结果进行信用贷款，建立服务质量高、放款周期短、贷款利率低等工作机制，设立相应贷款产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明确风险补偿资金来源

1.省市按1:1比例共同设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知识价值信用

贷款风险进行补偿。首期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从年初预算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后期视情况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动态增补。

2.省市风险补偿比例。省、市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各自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40%，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20%及利息。

3.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放大倍数最高为15倍，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可适当放大贷款倍数。

4.实施“潇湘财银贷”的县（市）区，发生贷款损失时所需补偿资金从“潇湘财银贷”风险保证资金池列支。

（二）加强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监督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存入市级运营管理机构专用银行账户，由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运营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等监督检查。市级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市级资金日常管理和补偿资金拨付工作。补偿资金利息收入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统一管理，按规定使用。市运营管理机构经费按市风险补偿基金1+N管理模式，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运营管理机构不向贷款企业、银行收取任何融资服务费用。

根据《省实施办法》，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对单家银行实施贷款累计不良率达到3%时实施预警；不良率达到5%时暂停受理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新增业务，并对前期运行效果予以全面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重启业务受理工作。

（三）建立企业负面清单筛查机制

贷款企业为注册地在株洲的科技型企业，有以下情况的，由合作银行会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复核审定。

（1）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征信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有严重征信不良记录，且未整改到位的企业；

（2）正常持续经营年限少于2年（含2年）的企业（产业转移、异地搬迁的除外）；

(3) 申请年度的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 或税收 5 万元以下的企业。

(四) 实施贷款额度分类管理

1. 贷款类型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超出额度的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期限为一年期以内, 贷款企业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 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等; 贷款到期后,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 同步纳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 无还本续贷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点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基点。为控制业务风险, 对单户额度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 由合作银行会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复核审定。

2. 预授信与贷款

合作银行可参考知识价值评价结果, 结合内部风控审核机制, 对企业进行预授信。银行应设立快速风控审核、快速放款的产品或通道, 根据预授信, 结合尽职调查情况, 快速授信和放款。

对于未预授信的企业, 银行依据尽调和风控对贷款申请进行独立审核, 做出授信决定, 并督促企业进行知识价值评价, 作为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依据。

银行对同一企业的同笔贷款, 如已享受政府给予的其他风险补偿, 则不再享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3.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备案

市级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合作银行发放的信用贷款进行风险补偿备案, 纳入风险补偿工作范围。

已预授信的贷款, 原则上直接进行备案。未经过知识价值评价或者未预授信企业申请的信用贷款, 在对企业进行知识价值评价后, 符

合条件的可以进行备案。

(五) 理顺风险补偿和追偿流程

1. 银行催收。在企业发生贷款本金逾期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作银行先行催收并同时告知省、市运营管理机构, 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本金逾期达到 1 个月, 仍未全额收回的, 可按《省实施办法》规定向市级运营机构提交代偿申请, 启动代偿程序。

2. 代偿。市级运营机构对银行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后, 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 连同代偿申请资料报送至省级审批。省级按程序审批同意代偿后, 书面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先行代偿省、市两级代偿资金, 将代偿情况提交省级运营机构, 申请拨付省级代偿资金。

已实施“潇湘财银贷”试点的县(市), 优先将科技型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白名单, 发生贷款损失时所需补偿资金从“潇湘财银贷”风险保证金资金池中支出, 贷款额度列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完成总额。

3. 追偿。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 合作银行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 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 按约定的分担比例分配。

五、其他

各方依据《省实施办法》和本方案, 协商一致后签订三方协议, 明确具体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和资料清单等, 作为工作依据。在实际操作中发现有问题或有不明确之处, 可再次协商, 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本方案和《省实施办法》同步实施。

六、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领导小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 落实工作方案和三方协议; 加强与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的汇报, 争取上级工作支持; 建立办公室工作调度会议制度, 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 重

要事项及时调度。

（二）加强信息披露

相关部门对区域内合作银行加强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合作银行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风险，管理机构定期公开发布企业贷款需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统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评估和绩效评价，通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进展情况。

（三）加强激励表彰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对年度任务完成出色的部门、银行、个人进行表彰。

（四）加强宣传报道

株洲日报、株洲晚报、红网株洲、新闻株洲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力度，全力支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宣传推广工作。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重新核定株洲市福寿山庄殡葬服务价格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2〕58 号
ZZCR—2022—02003

株洲市福寿山庄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的实际情况，经成本监审、成本调查、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和集体审议，决定对株洲市福寿山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重新核定，现就核定你公司殡葬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提供政府定价殡葬服务项目，取消原有的等候延时费，遗体抬运并入殡葬车收费，收费标准按原价格执行（详见附件 1）；提供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价格根据成本和实际情况在规定的利润内核定（详见附件 2）。

二、由经营者自主制定（包括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执行价格）或调整的殡葬服务项目你公司在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经市民政局确认后，将价格制定或调整情况报市发改委。

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和收费行为，

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或降低服务质量。

四、必须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配合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接受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监督。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关于调整株洲市福寿山庄殡葬部分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发改发〔2020〕33 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国家、省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株洲市福寿山庄殡葬服务政府定价项目价格表
2.株洲市福寿山庄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项目价格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株洲市福寿山庄殡葬服务政府定价项目价格表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一、遗体接运				含遗体上下车及 2 楼（含 2 楼）以下抬运，2 楼以上每层加收 5 元，使用电梯不加收。对正常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
1.普通殡葬车	元/具	240	起步价，往返 30 公里	购车总价 15 万元内，或超过 6 年以上的车辆。超过 30 公里按 1.5 元/公里收取。
2.高档殡葬车	元/具	330	起步价，往返 30 公里	购车总价 15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 6 年的车辆。超过 30 公里按 1.5 元/公里收取。
二、遗体存放（含冷藏）	元/小时	8		
三、遗体火化				
1.平板炉	元/具	380	含骨灰收捡	骨架、标本火化 200 元/具，新生儿、引产儿火化 100 元/具。
2.拣灰炉	元/具	800	含骨灰收捡	
四、骨灰寄存	元/盒·年	72	含寄存证	

附件 2

株洲市福寿山庄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项目价格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必备服务设施(内容)	备注
一、悼念厅租赁				
福寿宫（540 平方米）	元/小时	150	音响设备、桌椅（不含娱乐用的）、祭台、青松（万古长青）、绢花圈 8 个、绢花篮 4 个、贵宾休息室 1 间、标准休息室 3 间、音响室、储藏室、香炉、礼薄桌、跪垫、供品盘、遗像显示、横幅和挽联显示、电子香烛、门头显示屏、电子鞭炮等。	尾数超过 30 分钟按 1 小时计算。
长安堂（242 平方米）	元/小时	110	音响设备、桌椅（不含娱乐用的）、祭台、青松（万古长青）、绢花圈 6 个、绢花篮 2 个、标准休息室 1 间、音响室、储藏室、香炉、礼薄桌、跪垫、供品盘、遗像显示、横幅和挽联显示、电子香烛、门头显示屏、电子鞭炮等。	
永安堂（242 平方米）	元/小时	65	音响设备、桌椅（不含娱乐用的）、祭台、青松（万古长青）、绢花圈 6 个、绢花篮 2 个、标准休息室 1 间、音响室、储藏室、香炉、礼薄桌、跪垫、供品盘、遗像显示、横幅和挽联显示、电子香烛、门头显示屏、电子鞭炮等。	
天年、万寿堂（228 平方米）	元/小时	60	音响设备、桌椅（不含娱乐用的）、祭台、青松（万古长青）、标准休息室 1 间、音响室、储藏室、香炉、礼薄桌、跪垫、供品盘、遗像显示、横幅和挽联显示、电子香烛、门头显示屏、电子鞭炮等。	
松鹤、仁寿厅（186 平方米）	元/小时	50	音响设备、桌椅（不含娱乐用的）、祭台、青松（万古长青）、绢花圈 4 个、绢花篮 2 个、标准休息室 1 间、音响室、储藏室、香炉、礼薄桌、跪垫、供品盘等、遗像显示、横幅和挽联显示、电子香烛、门头显示屏、电子鞭炮等。	
颐养、念慈厅（168 平方米）	元/小时	45	音响设备、桌椅（不含娱乐用的）、祭台、青松（万古长青）、绢花圈 4 个、绢花篮 2 个、标准休息室 1 间、音响室、储藏室、香炉、礼薄桌、跪垫、供品盘、遗像显示、横幅和挽联显示、电子香烛、门头显示屏、电子鞭炮等。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必备服务设施(内容)	备注
铭德、驾鹤厅（102平方米）	元/小时	30	音响设备、桌椅（不含娱乐用的）、祭台、青松（万古长青）、绢花圈 4 个、绢花篮 2 个、音响室、储藏室、香炉、礼薄桌、跪垫、供品盘、遗像显示、横幅和挽联显示、电子香烛、门头显示屏、电子鞭炮等。	
二、遗体化学防腐保存	元/具	65	采用化学药剂防腐保存遗体	
三、遗体洁身	元/具	65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四、遗体更衣	元/具	65	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五、遗体化妆	元/具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普通		120	一、二、级化妆师	
高档		500	三级化妆师	
六、遗体包裹	元/具	110	按民族习俗对遗体进行包裹	
七、协助尸检	元/具	180	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含解剖台、水电、药物等）	
八、特殊遗体解冻	元/具	180	对处于冷冻状态的特殊遗体进行解冻	
九、证件制作	元/件	60	制作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骨灰等的相关证件	
十、档案查询	元/次	20	为客户查询逝者相关殡葬服务信息	